

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几百粒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
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来源于前五
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702,994.35 元、153,440,471.81 元，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3%、94.10%。公司依靠自身优秀品牌影响力及丰富
的市场营销经验，在与主要客户经长期合作中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
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因行业洗牌、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停产、经营困难、
财务情况恶化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对天津市泽玖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对其的采购额分别为 72,189,273.44 元、67,784,368.95 元，占当期采购额的
比例分别为 51.06%、41.31%。公司与天津市泽玖商贸有限公司在长期合作中建
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天津市泽玖商贸有限公司因行业洗牌、意外事件等
原因出现停产、经营困难、财务情况恶化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采购途径。

三、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为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卖场供
农产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等 300 多种产品。公司
产品的终端行业是超市零售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周
期的关联度较高。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电商平台冲击的综合影响，公司将会面
临产品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四、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原产地直采，季节性提前收储囤货，预付供应商货款余额及存货余额有所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资金短缺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3
二、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3
三、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变化的风险	3
四、资金短缺风险	3
五、公司治理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5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情况	29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主要流程及方式	3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50
七、持续经营能力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7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69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	74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81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5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2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5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36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40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40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150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52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江苏几百粒	指	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几百粒有限	指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抚仙琴	指	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现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
汉邦农产品	指	建湖县汉邦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生生慢食品	指	无锡生生慢食品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	指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乐购	指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大润发	指	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苏果	指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步步高	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物美	指	浙江物美亿商超市有限公司
中百	指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易初莲花	指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号店	指	上海益实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旗下大型知名综合网上购物中心
云猴网	指	步步高集团旗下全国首个O2O本地生活服务平台
飞牛网	指	上海飞牛集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创建并成立，由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投资的B2C电子商务网站
股东会	指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金龙
设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高桥村
邮编	224000
电话号码	0515-80617166
传真号码	0515-80682399
公司邮箱	jbl@jibaili.com.cn
网址	http://www.jibaili.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孟荣霞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经营范围	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蜜饯（分装）、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分装)、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分装)】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除棉花、鲜茧）收购、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及易爆炸物品）(以上项目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F 批发与零售业”中的“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 4754-201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F51 批发业”中的“F5111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F5123 果品、蔬菜批发”和“F5129 其他食品批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中的“F5111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F5123 果品、蔬菜批发”和“F5129 其他食品批发”。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为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卖场供应农产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等 300 多种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0572615756W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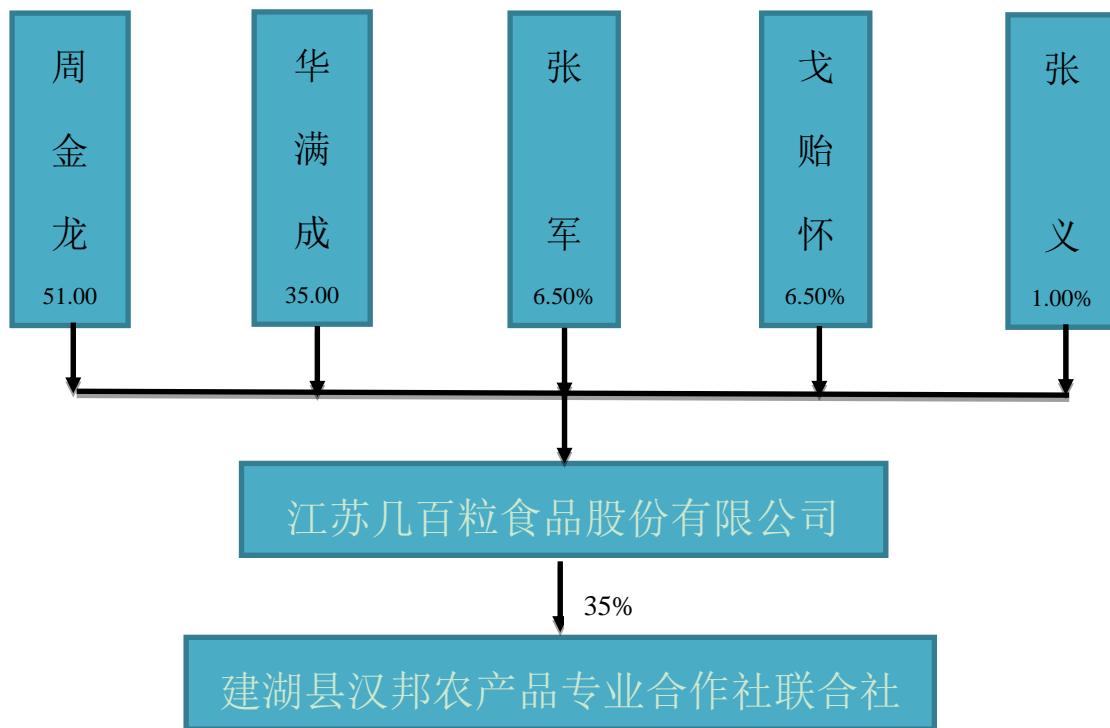
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周金龙	25,500,000	-
2	华满成	17,500,000	-
3	张军	3,250,000	-
4	戈贻怀	3,250,000	-
5	张义	500,000	-
合计		50,000,000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周金龙	25,500,000	51.00	自然人
2	华满成	17,500,000	35.00	自然人
3	张军	3,250,000	6.50	自然人
4	戈贻怀	3,250,000	6.50	自然人
5	张义	500,000	1.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周金龙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550.00 万股股份，占 51.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始终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此，认定周金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金龙，男，汉族，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望江县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8 年 5 月-2001 年 10 月任安徽显臣制药公司济南市场部业务经理；2001 年 11 月-2005 年 5 月任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副经理；2005 年 8 月-2006 年 8 月任无锡市鹏坤商贸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 年 8 月-2011 年 3 月任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4 月-2015 年 11 月任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金龙的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董监高调查问卷》、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金龙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金龙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适格，不存在违法违规等瑕疵。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周金龙先生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华满成，男，汉族，194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6 月毕业于南二附中，高中学历。1964 年 9 月-1989 年 12 月任新疆建设兵团农六师工人；1990 年 1 月-2004 年 9 月任天津滨海集团公司党办主任。2004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退休待业。2015 年 12 月至今，于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司任董事。

2、张军，男，汉族，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市纺织职业技术学校，高中学历。1996 年 8 月-2000 年 3 月任安徽华源纺织有限公司修理工；2003 年 5 月-2006 年 5 月任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6 月-2007 年 2 月待业；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经理；2011 年 4 月-2015 年 11 月任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并负责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工作。2015 年 12 月至今，于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3、戈贻怀，男，汉族，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2001 年 3 月，于安徽省铜陵学院财务会计系任教师；2001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江苏神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江苏

雅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于无锡今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于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于江苏环海重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于江苏金南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于无锡锡南铸造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4月6日辞去无锡锡南铸造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至今未在任何公司任职。

主办券商：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合法。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2011年4月18日，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8日，系由周金龙、张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几百粒有限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周金龙，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周金龙认缴出资额2,700万元，其中900万元在2011年4月16日之前缴纳，其余部分在2013年4月1日之前缴纳。张军认缴出资300万元，其中100万元在2011年4月16日之前缴纳，其余部分在2013年4月1日之前缴纳。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委派周金龙为公司执行董事，委托张军为公司监事。

2011年4月15日，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盐方天园验字[2011]6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1年4月15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本次设立经盐城市建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4月18日核准登记，几百粒有限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金龙	2,7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张军	3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2012年3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在2012年3月15日前，公司实收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周金龙新增实收资本1800万元，张军新增实收资本200万元。

2012年3月13日，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盐方天园验字[2012]53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2年3月13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连同第一次出资共计缴纳人民币合计3,0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金龙	2,700.00	2,700.00	90.00	货币
2	张军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2014年11月24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周金龙将其持有江苏几百粒有限的2,700万元的股份以人民币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几百粒；同意张军将其持有江苏几百粒有限股权的300万元的股份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几百粒。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盐城市建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几百粒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数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3、2015年9月7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0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股东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决定：将3,000万股权中的2,370万股权以2,3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周金龙；将3,000万股权中的300万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张军；将3,000万股权中的300万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戈贻怀，将3,000万股权中的30万股权以30万的价格元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张义。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09月0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盐城市建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几百粒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金龙	2,370.00	79.00	货币
2	张军	300.00	10.00	货币
3	戈贻怀	300.00	10.00	货币
4	张义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5年9月9日，第一次增资

2015年09月0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1、注册资本由3,000元万增资到3,250万元；2、增资的250万元，周金龙出资180万元，张军出资25万元，戈贻怀出资25万元，张义出资20万元，上述均以货币出资，于2015年10月1日前完成新增出资。

2015年09月14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验【2015】第3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09月14日止，江苏几百粒已收到全体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50万元，其中周金龙出资180万元，张军出资25万元，戈贻怀出资25万元，张义出资2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09月14日止，江苏几百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2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占注

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5 年 09 月 0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盐城市建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金龙	2,550.00	78.46	货币
2	张军	325.00	10.00	货币
3	戈贻怀	325.00	10.00	货币
4	张义	50.00	1.54	货币
合计		3,250.00	100.00%	

5、2015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0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1、注册资本由 3,250 元万增资到 5,000 万元；2、增资的 1,750 万元，由新吸收的股东华满成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 年 10 月 16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验【2015】第 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止，江苏几百粒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华满成股东新缴纳的出资合计 4,0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1,75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2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止，江苏几百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5 年 0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盐城市建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金龙	2,550.00	51.00	货币
2	张军	325.00	6.50	货币
3	戈贻怀	325.00	6.50	货币
4	张义	50.00	1.00	货币
5	华满成	1,750.0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	---------	--

(二)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25日）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5】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74,080,044.68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95号《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8,169.18万元。

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周金龙、华满成、张军、戈贻怀、张义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74,080,044.68元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1.48160089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500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蜜饯（分装）、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分装）、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分装）】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除棉花、鲜茧）收购、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及易爆炸物品）（以上项目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9000128)名称变更【2016】第01070025号]，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字[2016]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5年12月30日，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周金龙、华满成、张军、张义、杨益兵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周金龙为董事长，选举于爱林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汪志勇、计晓亮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于爱林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25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91320900572615756W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金龙	25,500,000	51.00	净资产
2	华满成	17,500,000	35.00	净资产
3	张军	3,250,000	6.50	净资产
4	戈贻怀	3,250,000	6.50	净资产
5	张义	500,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规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报告期子公司情况

自2011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2011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周金龙	董事长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华满成	董事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张军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张义	董事、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杨益兵	董事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周金龙，董事长，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满成，董事，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华满成持有公司35.00%股份。

张军，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张军持有公司6.50%股份。

张义，董事兼财务总监，男，汉族，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2005年8月任无锡永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5年8月-2008年5月任联茂（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江苏雅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今任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张义持有公司1.00%股份。

杨益兵，董事，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白沙中学，高中学历。1991年8月-2008年4月任白沙油厂生产主管；2008年5月-2011年3月任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杨益兵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于爱林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汪志勇	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计晓亮	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	------	-------------------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于爱林，监事会主席，女，汉族，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滨海县五汛中学，高中学历。1998年9月-2002年6月任江阴新大铝业有限公司文员；2002年7月-2006年9月任苏州世纪辰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服；2006年10月-2008年4月任苏州天下欣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08年5月-2009年8月任苏州维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09年9月-2011年3月任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督察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督察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于爱林未持有公司股份。

汪志勇，职工监事，男，汉族，198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吉水南方少林武术学校，高中学历。2000年10月-2002年12月任武警江苏总队特勤中队战士；2003年3月-2007年12月任江西乐平巡防大队班长；2008年3月-2011年3月任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监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汪志勇未持有公司股份。

计晓亮，职工监事，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望江二中，高中学历。2008年3月-2011年3月任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加工配送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加工配送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监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计晓亮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张军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孙青钊	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张义	董事、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孟荣霞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军，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孙青钊，副总经理，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兴化市商业职业技术学校，高中学历。1998年9月-2001年3月任无锡八七二一部队机修厂机修工；2001年4月-2006年9月任无锡鹏福食品有限公司驾驶员；2006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孙青钊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义，董事兼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孟荣霞，董事会秘书，女，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2005年5月任宜兴华地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基层主管/信息中心技术员；2005年6月-2011年3月任仁宝电子(昆山)有限公司部门测试主管/资深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苏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江苏恒才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孟荣霞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朱谦	电商经理
计晓亮	职工监事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计晓亮，核心技术人员、职工监事，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朱谦，核心技术人员，男，汉族，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动漫设计专业，专科学历。2009年1月-2011年4月，在中国移动建湖分公司网维部职员；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在公司任电商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商经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朱谦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合计 (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周金龙	董事长	2,550.00	51.00%
2	华满成	董事	1,750.00	35.00%
3	张军	董事、总经理	325.00	6.50%
4	张义	董事、财务总监	50.00	1.00%
5	杨益兵	董事	-	-
6	于爱林	监事会主席	-	-
7	汪志勇	职工监事	-	-
8	计晓亮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9	孙青钊	副总经理	-	-
10	孟荣霞	董事会秘书	-	-
11	朱谦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4,675.00	93.50%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063.17	11,991.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65.36	2,979.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65.36	2,979.47
每股净资产（元）	1.47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2%	75.15%
流动比率（倍）	1.69	0.93
速动比率（倍）	0.84	0.6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304.46	17,631.12
净利润（万元）	135.89	-7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89	-7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73	-105.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73	-105.72
毛利率（%）	13.32	9.10
净资产收益率（%）	12.07	-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5	-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8	-0.0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8	-0.02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5	5.75
存货周转率（次）	3.83	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68.91	-1,42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48

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2) ”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

收资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潘茜

项目小组成员：崔文俊、付玉娇、潘茜、倪沁远、邱渺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力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5-84207294

传真：025-84207501

项目负责人：况昊

签字律师：况昊、丁晶晶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联系电话：0510-85223790

传真：0510-85223792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卫东、贾国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0519-88157878

传真：0519-88157878

项目负责人：石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石玉、樊晓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为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卖场供应农产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等 300 多种产品。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大型食品企业，是国内大型超市的优秀供应商。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等 300 多种产品，采用以“著名原料产地+综合商贸基地+连锁超市卖场”为主的经营模式。经过“几百粒”团队多年的奋发努力，公司已与华润万家、乐购、大润发、苏果、步步高、物美、中百、易初莲花等国内大型超市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并与 1 号店、云猴网和飞牛网等电商网络平台展开了合作，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华东、华中、华南、华北等全国重点商业零售区域。

公司以绿色健康食品为理念，将经销的产品主要分为杂粮系列、蜜饯系列、干货系列以及炒货系列四大系列，并对各系列产品通过自有生产线流程进行产品包装。除包装生产线外，公司同时拥有一条加工生产干八宝粥的生产线，即将长糯米、黑米、红豆、红皮花生、高粱米、小麦仁、莲子、红枣等材料按照配比装入机器中搅拌混合均匀并通过贮藏保鲜制成粥料的工艺。

(三) 主要产品图片及说明

	类型	图片	文字性描述
--	----	----	-------

杂粮	小黄米		小米粒小，色淡黄或深黄，可蒸饭、煮粥、磨成粉后可单独或与其他面粉掺和制成饼、窝头、丝糕、发糕等食品，糯性小米也可酿酒、酿醋、制糖等。有清热解渴、健脾和胃、安眠等功效。一般人群均可食用，尤其适合老人、病人、产妇食用，气滞者忌用。
	黑米		黑米外部的皮层中含有花青素类色素，这种色素本身具有抗衰老作用。除了煮粥之外，黑米还可以做成点心、汤圆、粽子、面包等。具有滋阴补肾，健脾暖肝、补益脾胃，益气活血，养肝明目等疗效。一般人群均可食用，病后消化能力弱的人慎食。
	薏仁米		又称薏仁、药玉米，营养价值很高，含有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粗纤维、矿物质钙、磷、铁、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烟酸、淀粉、亮氨酸、精氨酸、赖氨酸、酪氨酸、脂肪酸、苡仁酯、苡仁油、谷甾醇、生物碱等营养成分。其中蛋白质、脂肪、维生素 B1 的含量远远高于大米。
	高粱米		我国传统的五谷之一，自古就有“五谷之精，百谷之长”的美誉。据《本草纲目》记载，高粱米性味平微寒，具有凉血、解毒之功，因此特别适合夏季食用。此外，它还能补中益气、健脾和胃、除烦止渴。
	绿豆		又名青小豆，是一种豆科、蝶形花亚科豇豆属植物，因其颜色青绿而得名。其营养丰富，可作豆粥、豆饭、豆汤或作糕点，或发芽作菜，故有“食中佳品，济世长谷”之称。性凉味甘，有清热、止渴、利尿。一般人群均可食用，脾胃虚弱

			的人不宜多食。
蜜饯	无花果干		无花果干含有苹果酸、柠檬酸、脂肪酶、蛋白酶、水解酶等，能帮助人体对食物进行消化，促进食欲，又因其含有多种脂类，故具有润肠通便的效果。无花果干能保持鲜果的原有风味，容易长期保存。
	半梅		半梅通称“李子梅”，属于梅类果干的一种，半梅是通过成熟的李子加工而成。对于调理气血、滋润肌肤、舒缓情绪有一定疗效，同时还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
	奇异果干		奇异果干是一种高营养、低热卡水果，清香鲜美，酸甜宜人。含有很丰富的维生素 C，具有很强的抗氧化作用。奇异果是各种水果中营养成份最丰富、最全面的水果。能够起到清热降火、润燥通便的作用，可以有效地预防和治疗便秘和痔疮。
	金皇后葡萄干		金皇后葡萄干由吐鲁番著名的葡萄品种无核金提经过挑选、精工晾晒而制成，色泽金黄，汁多肉厚，口感香甜。
	山楂汉堡		山楂汉堡是由成熟期的山楂果作为原料，质地柔软，分层咀嚼，甘冽润口。
炒货	碧根果		碧根果又名“长寿果”，能补肾健脑，补中益气，润肌肤、乌须发。营养极为丰富，除含有40—50%的油脂外，还含有蛋白质、胡萝卜素、粗纤维、钙、磷、铁及维生素c、b1、b2、e等。核桃食后不但不会使胆固醇升高，还能减少肠道对胆固醇的吸收。还可供给大脑基质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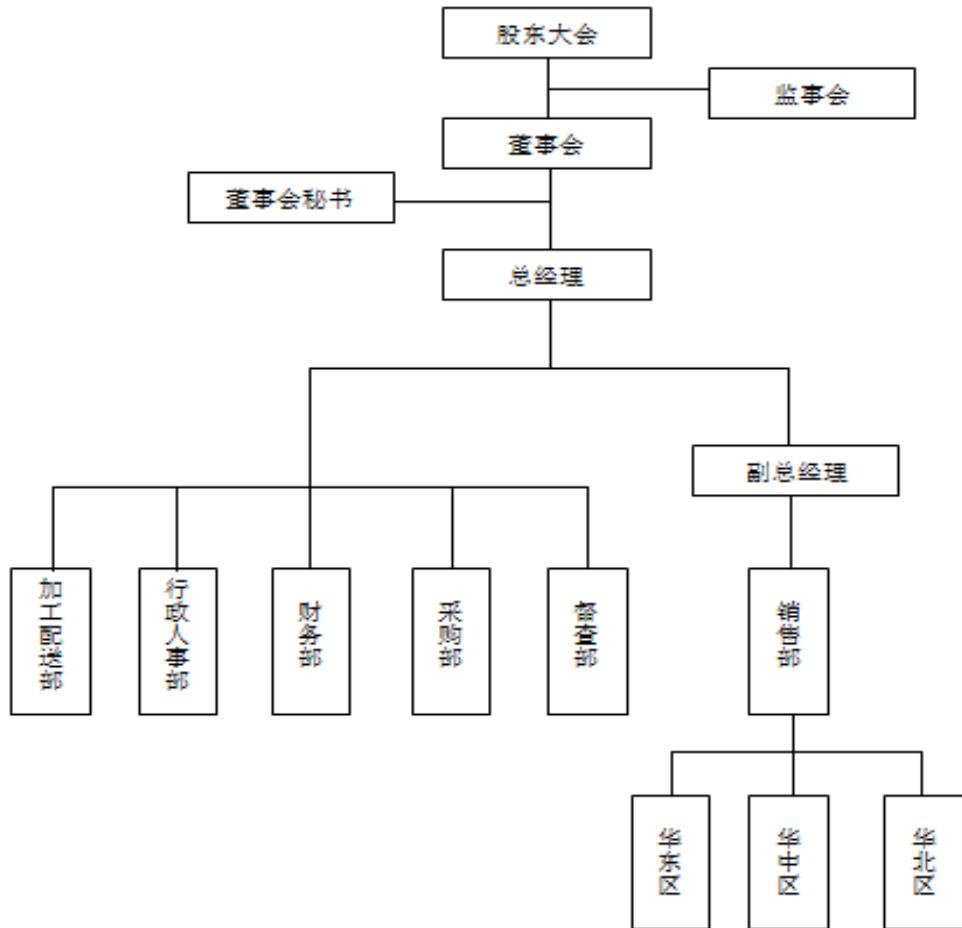
	山核桃		山核桃的果实由于具有极高的营养价值和独特的口感风味，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逐渐成为一种广受欢迎的高档坚果。
	松子		松子中的脂肪成分主要为亚油酸、亚麻油酸等不饱和脂肪酸，有软化血管和防治动脉粥样硬化的作用。因此，老年人常食用松子，有防止因胆固醇增高而引起心血管疾病的作用。
	花生		传统工艺烘烤制作，内含饱满籽仁，酥脆爽口。非油炸，低热低脂。
	开心豆		蚕豆制成，外壳散开，豆香酥黄诱人，居家休闲小食精品，百吃不厌。
干货	银耳		银耳实体纯白至乳白色，味甘、淡、性平、无毒，既有补脾开胃的功效，又有益气清肠、滋阴润肺的作用，能增强人体免疫力。富有天然植物性胶质，外加其具有滋阴的作用，是可以长期服用的良好润肤食品。银耳主要用来做甜菜，以汤菜为主。
	枸杞		宁夏枸杞是唯一载入《2010年版中国药典》的品种，与琼珍灵芝、长白山人参，东阿阿胶并称为中药四宝。枸杞子被卫生部列为“药食两用”品种，枸杞子可以加工成各种食品、饮料、保健酒、保健品等等。在煲汤或者煮粥的时候也经常加入枸杞。

	木耳		色泽黑褐，味甘，性平，能益气强身，有活血效能，并可防治缺铁性贫血，可养血驻颜，能够疏通肠胃，润滑肠道，同时对高血压患者也有一定帮助。黑木耳以做辅料为主，食用方法很多，荤素皆宜，炒菜、烩菜、做汤等辅以木耳，营养丰富，味道异常鲜美。
	桂圆		又名益智、龙眼肉，为龙眼晒干了的成熟果实。具有益气补血，安神定志，养血安胎的功效。食用方法多样，煮粥、做汤、泡茶等等。
	香菇		世界第二大食用菌，也是我国特产之一，在民间素有“山珍”之称。味道鲜美，香气沁人，营养丰富。香菇富含维生素B群、铁、钾、维生素D原（经日晒后转成维生素D），素有“山珍之王”之称，是高蛋白、低脂肪的营养保健食品。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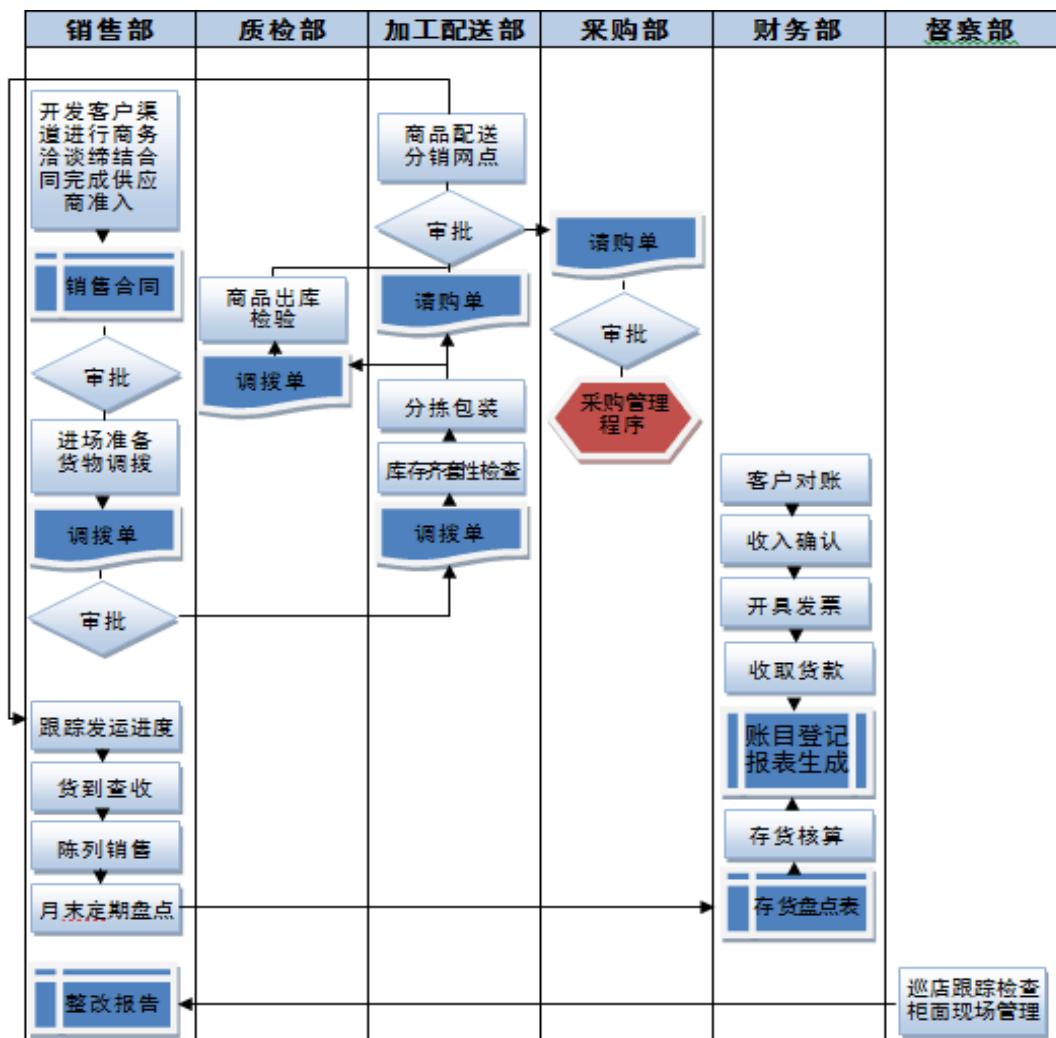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简述
1	采购部	负责生产资料的采购，确保生产活动的进行
2	督查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控制及销售展示、市场形象方面的检查
3	销售部	负责公司销售渠道的开拓、客户的维护工作
4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后勤保障、人力资源等事项
5	加工配送部	负责公司货物的分拣、包装、加工、研发、质检和配送服务
6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税务等事项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销售部积极与各大连锁超市卖场和其他分销渠道沟通联络以获得其供应商准入资质，经过商务谈判最终缔结年度合同后进场销售。销售部签发《调拨单》提交加工配送部，加工配送部根据调拨货物的库存情况决定从公司仓库调拨货物并配送至各个分销网点。加工配送部在收到《调拨单》后首先对调拨货物检查库存，有缺货情形的签发《请购单》经审批后提报采购部采购。货物经分拣包装后在出仓前由加工配送部的质检人员进行出库检验，之后进行发运。销售部跟踪调拨货物的发运进度，并做好到货查验。销售部月末组织对各个分销网点的库存盘点，根据财务部的要求编制《存货盘点表》提交财务部组织存货核算。财务部进行客户对账确认当月销售，并开具发票收取货款。督察部通过巡店跟踪检查柜面现场管理状况，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销售部完成整改。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提供服务的技术

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几大亮点。首先，公司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会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深度挖掘产品、规划产品的销售渠道、策划多种多样的促销活动，帮助上下游企业制定完整的营销和产品促销方案。其次，公司拥有合格的产品工艺标准和种类多样化的产品品种。与普通批发企业不同，公司拥有严格的产品工艺标准，会根据顾客的喜好对供应商提出产品色泽、外观、口感等元素的要求。公司产销的杂粮、干货、炒货和蜜饯产品品类齐全，能够在超市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服务，而且公司提供的产品以散装为主，以便于消费者方便灵活的进行自主选购。再次，当原材料入库时，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会对食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绿色健康的消费理念。公司提供该种服务无需特定技术。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共 5 个，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图片	注册编号	有效日期
1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9651090	2012/07/28-2022/07/27
2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6163965	2009/09/07-2019/09/06
3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6163964	2010/01/14-2020/01/03
4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6163963	2009/09/07-2019/09/06

5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6163962	2009/06/07-2019/06/06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 4 个，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图片	注册编号	申请日期
1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17798625	2015 年 8 月 31 日
2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15693710	2014 年 11 月 13 日
3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15681777	2014 年 11 月 13 日
4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15683840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权。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1	jibaili.com.cn	http:// www.jibaili.com.cn/	苏 ICP 备 14025917 号	公司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面积(㎡)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面积(㎡)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抵押
1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高桥村	57,050.40	建国用[2014]第601195号	2064.03.11	抵押

公司将土地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黄海支行作为借款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标、域名以及土地使用权均为有限公司阶段申请或取得，现阶段正在逐步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有。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三）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有无抵押
1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高桥村	建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5148号	26,079.00	抵押

公司将房产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黄海支行作为借款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房产为有限公司阶段申请或取得，现阶段正在逐步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有。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四）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8项与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明	颁发机构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建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湖	JY13209250000437	2016.03.07	五年

序号	资质证明	颁发机构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分局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粮食加工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食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0132092500117	2016.03.25	三年六个月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SM(盐)201400033	2014.11.27	三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14Q20609ROM	2014.04.21	三年
5	粮食收购许可证	建湖县粮食局	苏 09700890	2014.06.29	三年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杂粮)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3FSMS1500015	2015.10.10	三年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干货、炒货、蜜饯)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3FSMS1500016	2015.10.10	三年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建湖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盐 320925307711	2015.09.10	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及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监管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食品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3项与业务相关的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1	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5.10.13
2	盐城市知名商标	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06.10
3	2015-2016 年度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江苏省商务厅	2015.03.06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名称	型号	入账日期	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厂房		2014/9/1	20	25,118,000	1,690,232.14	23,427,767.86
八宝粥混合系统		2013/12/1	10	170,940.17	32,478.63	138,461.54
立式包装机	ZL220	2013/12/1	10	170,000.00	32,300.00	137,700.00
真空机		2014/12/1	10	316,239.30	30,042.73	286,196.57
电子秤	SM-120 P	2015/9/1	3	309,487.18	24,501.07	284,986.11

经核查，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资产，享有所有权。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5,118,000.00	1,690,232.14	23,427,767.86	93.27%
机器设备	752,820.50	135,089.26	617,731.24	82.06%
运输工具	309,785.90	85,925.22	223,860.68	72.26%
电子设备	1,551,164.88	569,545.41	981,619.47	63.28%

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正常，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公司配备了相关的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调整，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公司产品质量能够得到保证。

公司采购设备主要基于旧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对新设备的需求，时间上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结合的方式。新设备的采购频率主要取决于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状况，当某种新产品的需求量增大时，公司能及时得到信息，并基于公司目前的设备和技术水平，判断是否采购新设备以及新设备的具体品种。目前，公司设备足以支持公司服务提供与产品制作，公司尚无大规模更新设备的需求。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0 人，结构如下：

(1) 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	3.33%
加工配送人员	66	31.43%
销售人员	122	58.10%
财务人员	7	3.33%
行政及后勤人员	8	3.81%
合计	210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37	17.62%
31-40岁	45	21.43%
41-50岁	87	41.43%
51岁及以上	41	19.52%
合计	210	100.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6	2.86%
专科	20	9.52%
高中及以下学历	184	87.62%
合计	210	100%

2、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计晓亮，核心技术人员、职工监事，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计晓亮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谦，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朱谦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一) 销售情况**

1、收入分类构成情况

公司以“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为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卖场供应农产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等300多种产品。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及服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杂粮	40,955,183.09	25.12%	40,708,852.39	23.09%
蜜饯	42,919,577.47	26.32%	60,474,171.90	34.30%
炒货	60,311,718.19	36.99%	61,928,716.62	35.12%
南北干货	18,823,095.04	11.55%	13,199,474.76	7.49%
合计	163,009,573.79	100.00%	176,311,215.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杂粮、干货等农副产品和炒货、蜜饯等休闲食品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农副产品、休闲食品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99.98%、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如下：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39,403,537.08	85.52%	136,209,936.58	77.26%
华南地区	—	—	6,410,366.50	3.64%
华北地区	1,512,212.54	0.93%	954,840.15	0.54%
华中地区	22,093,824.17	13.55%	32,736,072.44	18.57%
合计	163,009,573.79	100.00%	176,311,215.67	100.00%

按公司客户所在地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因各大连锁超市卖场在华北地区的零售体系主要集中在京津地区，受制于物流配送公司主要选择向京津地区的各大连锁超市卖场供货，整个华北地区的市场影响力相对偏弱，销售规模偏小。华南地区全年气温相对偏高，湿度相对偏大，影响公司产品的保质期和产品卖相，不利于公司产品在实体店面的散称销售，加之远距离物流配送成本偏高，公司在2015年撤出了华南市场。公司主要向华东地区的上海、浙江、江苏、安徽以及华中地区的湖北和湖南等省地市各大连锁超市卖场供货，各大连锁超市卖场在这些地区的网点密度较大，顾客消费能力和消费水平普遍较

高，便于公司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 77.26% 和 85.52%，在华中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 18.57% 和 13.55%。

2、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153,440,471.81 元及 157,702,994.35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0%、及 89.43%，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	中国华润总公司	101,515,541.96	62.26
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3,904,999.80	14.66
3	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原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14,942,477.50	9.16
4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7,824,560.93	4.80
5	浙江物美亿商超市有限公司	5,252,891.62	3.22
	合计	153,440,471.81	94.10
2014 年度			
1	中国华润总公司	93,381,433.51	52.96
2	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原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32,097,345.14	18.20
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7,557,931.56	9.96
4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9,738,706.75	5.52
5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927,577.39	2.79
	合计	157,702,994.35	89.43

其中，中国华润总公司的销售收入由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三部分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8,580,416.79	35.93%
3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23,840,957.71	14.62%
4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19,094,167.46	11.71%
	合计	101,515,541.96	62.26%
2014 年度			

1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944,051.22	34.57%
4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16,308,210.11	9.25%
5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16,129,172.18	9.15%
	合计	93,381,433.51	52.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相对集中。由于目前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宽销售市场，已经开始逐渐搭建线上平台，除了进军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之外，公司将重点打造微信营销团队，以拓宽客户市场。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开发针对小型便利店、直营店的新型产品陈列和包装设计，从而进军便利店市场，进一步拓宽渠道，降低对超市客户的依赖。

（二）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102,527,053.28元及95,020,825.59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2.49%及67.21%，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5 年度			
1	天津市泽玖商贸有限公司	67,784,368.95	41.31%
2	漾濞侨盛核桃加工厂	13,374,474.45	8.15%
3	通榆县盛泰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8,881,415.95	5.41%
4	东宁国森食品有限公司	8,171,550.00	4.98%
5	鄯善县绿沁葡萄干加工专业合作社	4,315,243.93	2.63%
	合计	102,527,053.28	62.49%
2014 年度			
1	天津市泽玖商贸有限公司	72,189,273.44	51.06%
2	通榆县盛泰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7,676,646.02	5.43%
3	天津京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951,856.57	4.92%
4	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原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5,447,021.88	3.85%
5	贵州省兴仁县创生薏仁米有限责任公司	2,756,027.68	1.95%
	合计	95,020,825.59	67.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天津市泽玖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比较高，但公司2015年度对主要供应商天津市泽玖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比重较2014年度降低了将近10%；而且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2014年度也降低了将近5%，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正逐步降低。而且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逐渐脱离与农产品商贸公司的直接合作，转而直接向农产品原产地进行采购，从而降低对原供应商的依赖。

(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以及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杂粮、南北干货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4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	武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6	杭州天天物美商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原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1,296.00	杂粮、蜜饯	2014.2.10—2014.7.30	履行完毕
8	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原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1,150.00	杂粮、炒货	2014.9.16—2014.11.30	履行完毕
9	武汉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南北干货、五谷杂粮	2014.12.29—至今	正在履行
1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杂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1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南北干货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2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4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5	上海爱莲超市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6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京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76.56	核桃果、葡萄干	2014.03.14	履行完毕
2	天津市泽玖商贸有限公司	515.62	绿豆、豇豆	2014.05.01	履行完毕
3	天津市泽玖商贸有限公司	507.05	红豆、黑木耳	2014.08.03	履行完毕
4	杭州龙洞食品有限公司	160.00	冰糖杨梅、乌梅	2014.10.07	履行完毕
5	承德市巨源食品有限公司	100.32	果丹皮	2014.10.10	履行完毕
6	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 (原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462.00	山核桃、葡萄干	2014.12.10	履行完毕
7	漾濞侨盛核桃加工厂	1,484.07	核桃果	2015.02.05	履行完毕
8	鄯善乐乐干鲜果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285.46	葡萄干	2015.02.05	履行完毕
9	贵州省兴仁县创生薏仁米有限责任公司	121.07	薏仁米	2015.02.05	履行完毕
10	上海新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花生米、芝麻	2015.05.07	履行完毕
11	临安利康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手剥山核桃	2015.09.17	履行完毕
12	天津市泽玖商贸有限公司	510.55	黑木耳、绿豆	2015.10.02	履行完毕
13	东林国森食品有限公司	196.50	黑木耳、香菇	2015.10.25	履行完毕
14	通榆县盛泰农副产品加工	607.73	绿豆、豇豆	2015.11.02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15	鄯善乐乐干鲜果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101.12	特级葡萄干、西域红葡萄干	2015.11.17	正在履行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均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实际销售年收入及成本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担保方）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黄海支行	20,000,000.00	2014.10.30-2015.05.04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徐霞、张军、周金龙、吴雪伟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黄海支行	10,000,000.00	2014.12.08-2015.12.03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徐霞、张军、周金龙、吴雪伟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黄海支行	10,000,000.00	2015.04.24-2015.10.23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徐霞、张军、周金龙、吴雪伟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黄海支行	10,000,000.00	2015.05.06-2015.11.05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徐霞、张军、周金龙、吴雪伟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黄海支行	10,000,000.00	2015.10.23-2016.10.22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徐霞、张军、周金龙、吴雪伟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黄海支行	10,000,000.00	2015.11.05-2016.11.04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徐霞、张军、周金龙、吴雪伟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黄海支行	10,000,000.00	2015.12.07-2016.12.06	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徐霞、张军、周金龙、吴雪伟
8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8.20-2015.08.20	建湖县权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周金龙、张军

	合计	90,000,000.00		
--	----	---------------	--	--

4、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黄海支行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几百粒有限公司土地、房产	30,000,000.00	2014.09.1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黄海支行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9.10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黄海支行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07
4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建湖县权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8

5、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共计 (万元)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建湖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3.5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高桥村高新北路	4,000.00	2014.12.15 —— 2015.03.14	履行完毕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担保、租赁合同均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相匹配。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甄选合格供应商，主要有两种采购模式。一种模式是由公司的采购部在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地挑选合格的农产品供应商，掌握供应商的资质、产地、证书等情况后，结合价格因素进行合理筛选并决定可以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另一种模式则是由公司与以天津市泽玖商贸有限公司为主的声誉良好的大型商贸公司合作，从商贸公司处购入农产品原材料。

除了供应商的选择流程，公司从农产品的采购申请、订单的下达、原材料的

入库等都遵循严格的程序流程，确保公司采购的商品符合公司品质、价格方面的要求，原材料入库时，仓库会对农产品原料进行数量、质量方面的验收。对于质量不合格的农产品原材料，仓库会予以退回并要求原材料供应商根据合同进行违约赔偿。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采购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使采购能够应对公司的日常生产需要。

（二）销售模式

公司现阶段主要通过向各大连锁超市供货的形式销售产品。公司多年来通过自身零售渠道的积累，利用其渠道成本及销售经验上的优势寻找优质的超市客户进行合作。公司通过其在零售渠道上的成本优势及丰富的产品资源，在食品生产厂商及下游零售商之间建立起高效的流通渠道。

早期公司的客户来源主要分为两个渠道。一是依靠公司内部成员在多家超市的工作经历所取得的与超市的良好关系，二是通过各家超市内部员工向公司进行推荐的方式获得新客户。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以其绿色健康的食品理念销售杂粮干货和炒货蜜饯在华东、华中地区已经赢得市场普遍良好的声誉和知名度，公司销售渠道非常宽广。

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秉承认真负责、灵活多变的理念，会根据消费者对公司品牌食品的反馈进行包装、设计、组合陈列上的改变，使消费者获得最佳的食用体验。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线主要为干八宝粥生产工艺。

公司的干八宝粥生产是将长糯米、黑米、红豆、红皮花生、高粱米、小麦仁、莲子、红枣等材料按照配比装入机器中搅拌混合均匀并通过贮藏保鲜制成粥料的工艺。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来源于食品销售。食品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在超市设立卖场的形式

进行销售从而获得。

公司通过在华东、华中地区多年的资源积累与在市场上形成的良好的声誉，与全国多家商超经营店铺、连锁专卖店、网络分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绿色健康的食品理念受到市场上一致的认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行业内通用的商业模式，是行业内相当成熟的商业模式。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无论从公司的采购、生产还是销售、盈利环节都已经形成了日趋成熟的市场化模式，在食品批发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以及行业认可度。公司无论对食品的安全、质量还是包装、设计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使得公司经营的产品受到消费者的喜爱。公司对食品质量、成本预算、销售渠道均有较好的把握，并且不断进行营销理念的创新，销售渠道的拓宽，产品特征的升级，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能够在现有商业模式下持续发展。因此，公司目前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为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卖场供应农产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等300多种产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F 批发与零售业”中的“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 4754-201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F51 批发业”中的“F5111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F5123 果品、蔬菜批发”和“F5129 其他食品批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中的“F5111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F5123 果品、蔬菜批发”和“F5129 其他食品批发”。

2、行业政策

食品工业涉及每家每户居民的基本生活，食品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扶持食品及其

相关商贸企业的发展，拉动食品工业发展的内需。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为了达成加快食品工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食品工业体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提出我国食品工业要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影响，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针对我国食品安全保障体系的不完善，自主创新能力的薄弱以及产业的发展方式粗放等问题，提出国家需要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并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同时，该规划还将粮食加工业、果蔬加工业、肉类加工业等行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服务业，加强流通体系建设，推动现代流通方式和循环经济理念在商贸流通领域的广泛应用，发展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等现代化经营方式；要优化城市大型百货店、综合超市、购物中心、批发市场等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积极发展连锁经营和统一配送，并鼓励发展专业店、专卖店、中小超市等社区商业。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阐明了“十二五”期间我国内贸易发展的战略布局以及发展政策的导向，提出国家将在发挥市场基础作用的同时增强政府引导生产的重要职能，注入内贸领域各项改革创新的动力。其主要任务包括统筹国内贸易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商品流动体系、促进内贸领域服务行业大发展、全面提高流通企业竞争力、大力推进流通现代化、保障国内市场稳定运行、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和深化国内贸易的改革开放。

3、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相继出台了许多法律法规，对食品行业及其相关的贸易活动进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提出要加强对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并明确了实行分段监管的各部门监管职责，界定了农业、工商、食药、质检、卫生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食品安全法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升食品安全水平而采取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产品生产质量提出了更

高的要求，明确了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强化了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认证等机构的监督，加强了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对我国产品质量的提升和产品责任的规范都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范了经营者的定价行为、政府的定价行为、价格总水平调控、价格监督检查等行为，对更好的发挥市场价格合理配置资源作用，稳定市场价格，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稳定健康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除此之外，其他涉及食品批发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等等。这些法律条文的展开标志着我国对于食品及其相关行业的不断重视以及相关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业务壁垒

食品批发商只有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具备覆盖面广阔的销售网络，在经营过程中形成规模效应，才能获得采购成本优势并降低经营成本，而缺乏业务经验的批发商要在短期内实现较大的销售业务规模存在很大的障碍。

(2) 资金壁垒

从事批发行业的企业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企业必须拥有能与产品批发业务规模相称的流动资金和管理能力，并建立较为完善的信用评估体系，提升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率。资金充足的企业可以采购更多品种的产品，使客户具有更为丰富的产品选择空间。反之缺乏流动资金的企业很难在批发业市场上生存。

(3) 品牌壁垒

由于食品行业涉及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等重要领域，因此企业的合作方以及

消费者对知名品牌的依赖性很强。与品牌影响力较强的食品批发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商超、卖场、便利店等销售终端优化产品选择流程和质量检测环节。而品牌的积累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对新进的市场竞争者具有一定的壁垒。

（4）销售渠道壁垒

食品批发行业应用广泛，客户群分散。各食品批发商与超市、卖场等大型客户长期合作并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着各自市场份额的稳定增长。行业推广及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投入，因此具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壁垒。

（二）行业基本概况

1、行业发展情况

经营食品批发业的企业在生产商和终端用户之间扮演着中间人的角色，批发商通过对原产品的了解和对最终客户需求的了解，将不平衡的供应和不稳定的需求通过资源整合的方式有效地进行匹配。食品批发业将全国各地乃至世界各地的食品整合起来，通过多种渠道销售给客户，从而极大地提高食品供应和分配的效率，对商超、物流、食品工业、餐饮等都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食品批发业根据客户的渠道可以分为连锁超市经销商、卖场经销商、流通经销商（批发市场）以及餐饮经销商等。

中国的食品批发业早期以个体经销商为主。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随着沃尔玛、家乐福等大型超市通过与本土企业合资的方式逐步进入中国市场，国内的区域性连锁超市如华联、华润、物美等也开始逐渐扩张，这些国内区域性超市到 2006-2010 年间门店数已达数百家。大型超市和卖场的扩张逐渐带动了一批专门为其实提供货源的商超经销商的发展，这些经销商通常围绕所在区域的超市为客户提供食品货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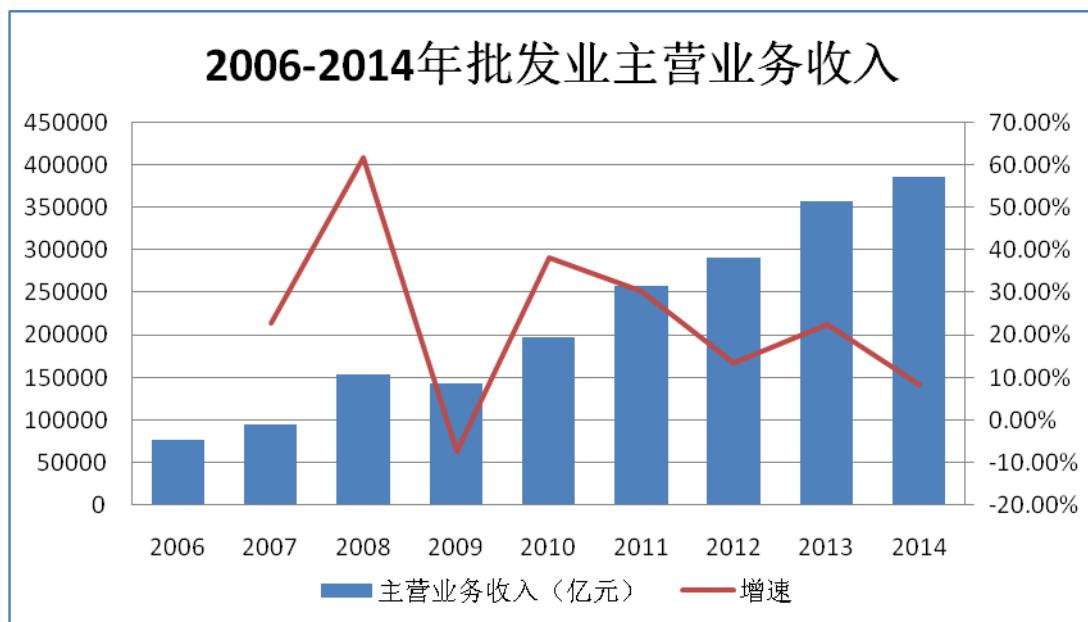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物流、人工成本以及商业地产租金的上涨，超市进入了白热化的竞争阶段，大卖场面临着高成本、低盈利以及价格竞争的严峻形势，不得不压缩经销商的利润空间。同时，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趋重视以及严格管理，

部分食品批发商的食品流通渠道受限，食品批发商面临着重大挑战。而另一方面，超市自身也在发生着进一步的细化和衍变。随着一、二线城市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全家、快客、可的等 24 小时便利店以及万宁、屈臣氏等日化类用品店数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并且淘宝、天猫、京东、苏宁易购、58 同城等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也在迅速崛起，其简捷方便的供货服务以及丰富新颖的产品种类使之成为年轻一代人群主流的消费平台。这些新兴的消费模式满足了现代年轻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也为食品批发商提供了巨大的商机，围绕超市客户的专业化细分、网络营销、商品品牌开发等都是食品经销商未来的发展方向。

2、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批发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6 年的 7.77 万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38.73 万亿元，增幅高达 398%，复合增长率为 22.23%，增长速度惊人。其中，2008-2009 年批发业由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收到了一定冲击，下降了 7.46%，其余年份批发业一直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尤其是 2007-2008 年段以及 2009-2010 年段，主营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大幅提升，增长率分别为 61.85% 和 38.34%。近年来批发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略有放缓，2012-2013 年段以及 2013-2014 年段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22.41% 和 8.29%¹。批发业主营业务收入在这 8 年内实现了从快速增长到平稳增长的过度。未来，批发业由于围绕客户的专业化细分以及线上线下立体化渠道建设的进一步拓展，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而食品批发业作为批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涉及国民经济命脉，将拥有强大的增值空间。

¹数据来源：wind 咨询



食品制造业作为食品批发业的上游行业，在2006-2015年实现了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度增长。2006-2015年，食品制造业的利润总额实现了从268.55亿元上升至1832.20亿元的大幅度增长,9年间涨了5.82倍，复合增长率为23.78%。其中，2006-2011年涨幅较大，2011年实现总利润1100.86亿元，平均涨幅为33%。2011年后，食品制造业的利润额涨幅放缓，2011-2015年利润额平均涨幅为13.69%。²食品制造业从十一五规划到十二五规划实现了从爆发式增长到平稳增长的过度。食品制造业在近几年内利润水平涨幅放缓，主要是由于国家对食品安全逐渐开始重视，食品生产标准水平逐年提高，从而导致一些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被取缔，从而使食品制造行业实现了从注重数量到注重质量的转变。食品批发业作为食品制造业与终端超市的中间行业，也要随着食品制造业的改革而改变其管理模式和营销策略。

²数据来源：wind 咨询



3、行业发展趋势

(1) 渠道细分带来的客户需求差异日趋显著

由于 24 小时便利店、日化类用品店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等的兴起，原先超市、大卖场的经销渠道逐渐细分，而不同渠道客户的需求也会发生显著性的差异，不同的经销渠道将会产生细化的职能分工。大卖场逐渐趋向大包装、价格实惠的民生类用品，便利店逐渐倾向于小包装、即食、便利的食品，屈臣氏偏向女性、健康食品，而电商平台则倾向母婴、进口食品。逐渐细分的批发渠道也为食品批发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商机和挑战。

(2) 食品安全日益受到重视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进程的推进，居民对食品健康问题的认知程度越来越高。中国食品行业在近几年取得了飞速发展，发展趋势也逐步由数量型向质量型方向发展。食品行业由于过去一些食品生产者缺乏社会责任感，对产品质量把控不规范，导致了三聚氰胺等事件的悲剧。而消费者又缺乏食品方面的安全意识，许多消费者往往贪图便宜，又缺乏食品安全常识，因此屡有食物中毒事件发生。近年来国家出台的食品安全法明确加大了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罚力度，国家执法部门

也加大了对食品安全的把控力度，食品安全标准不断提升，居民对食品安全的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也不断加强。未来，食品安全的标准仍会持续提升，居民对食品安全的意识将会越来越强，对食品生产商、食品批发商和食品零售商的要求将不断提高。

（3）食品经销品牌化趋势明显

随着超市竞争的日趋激烈，食品经销商也需要有一定的品牌运营能力，以实现产品的品牌策划、运营和推广。未来食品安全标准的提高和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以及个性化、时尚化的需求将导致社会公众对食品的需求将向着品牌化的方向发展。食品经销商将不断提升自身的品牌塑造能力，努力在众多食品品牌的竞争中占据市场份额。这对食品批发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标志着未来食品批发业的产能升级和进步。

（4）地域发展不平衡现象将持续

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域如上海、北京等永远是时尚、热销食品销售定位的首选，这些发达城市的食品批发行业相比其他相对经济落后的城市而言更加成熟，也是商超渠道经销商销售经验较为丰富的地域。相比之下，一些中小城市的销售经验较为落后，对于时尚、热销食品的敏感度也较低。一般流行、旺销食品也是由经济发达的一线二线城市向其他城市扩散的。未来由于经济发展导致的根本贫富差距问题仍然存在，这种地域发展不平衡的现象仍将持续一段时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食品批发行业作为关乎民生的重要行业，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扶持食品及其相关商贸企业的发展，如《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我国对于食品批发行业的高度重视为我国食品批发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如果食品批发商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其顺利开展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受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食品批发业提供的产品营销领域广泛，一些大型食品批发商将批发食品分布在全国各地各大卖场、超市、便利店、餐饮场所，因此从事该领域的企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当前，国际经济增长明显放缓，而且未来仍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而我国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这意味着未来国际形势的变动对我国经济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预计未来经济仍有可能发生波动。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有可能会对食品批发行业带来需求下降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批发零售业普遍存在着产品流通格局与经营规模将向大而集中的方向转变，会出现一批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的批发零售企业。随着食品批发商竞争的加剧，部分实力较弱的中小型批发商将会逐渐被市场淘汰。同时，部分企业可能被迫采取降价销售的策略，从而摊薄利润，出现经营危机。因此想要在竞争激烈的食品批发业存活下来唯有不断地调整经营结构，创新经营方式，完善服务机制，打造出特有的品牌优势。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的食品批发行业整体呈现出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企业分布不均衡的特点。

我国食品批发市场以中小企业为主，甚至还有些是个体经营户。这些食品批发企业大多数是民营企业，受到资金、管理、人才、地域、市场开拓能力的限制，持续经营能力有限。另一方面，由于我国食品生产企业也大多聚集在中小型民营企业，对传统农产品并不具备科研创新能力，并且与终端超市、连锁便利店等沟通较少，不了解当前的流行趋势，无法打造出年轻人喜爱的时尚、优质的农产品。而国内的中小型食品批发商作为食品生产商和终端超市的中转站，由于受限于企业规模和管理能力，也大多停留在简单的经销或代理层面。这些批发企业鲜有针对最终消费者特有的营销策略和促销方案，无法为上下游客户提供更多产品改进、创新和品牌推广的附加价值。

同时，我国食品批发行业还存在着企业分布不均衡的问题。首先是地域分布不均衡。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如北京、广州、深圳、天津以及以上海、江苏、浙江为主的华东地区对于健康、时尚、热销食品的敏感度较高，而食品批发企业由于受到交通工具、道路条件、食品保质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市场辐射面积较小，也大多聚集在这些较为发达的区域，因此这些经济发达地区的竞争较为激烈。其次是渠道分布不均衡。过去传统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由于存在着缺乏规划指导、经营策略短期化、经营方式落后、食品安全无保障等问题，又受到网上贸易和大型零售企业如沃尔玛、麦德龙的冲击，已经逐步被市场所淘汰，传统批发市场的批发商已经逐步走向消亡。而大型卖场由于其物流、人工成本以及商业地产租金上涨等问题的存在，只能不停的压榨经销商的利润空间，而大卖场里聚集着多数的食品批发商，这些食品批发商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这也是目前国内中小型食品批发商主要的竞争领域。大型连锁超市如华润万家、家乐福等由于其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对批发商的声誉和资质有一定的要求，批发商竞争状况不如卖场那么激烈。而国内一些连锁便利店由于其目标客户针对节奏快、爱时尚的都市白领，而且店面租金和人力成本相对于大卖场而言较少，近年来在经济较为发达的一、二线超市逐渐蔓延开来；而电子商务平台由于发展时间不长，业务模式较为新颖，之前传统批发商的关注较少，这些领域聚集的食品批发商不多，竞争相对来说不激烈。

未来，食品批发行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一些传统落后的中小型批发商由于资金成本问题、营销管理不善以及食品安全质量把控问题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许多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在稳步提高销售规模，保持地方性经济增长的同时将会展开异地扩张的步伐，往二、三线城市渗透，从而使一些在二、三线城市立足的实力欠缺的中小型批发商遭到严峻的挑战。同时，传统的批发商将把目光聚焦到新兴的连锁便利超市和电商平台，以获得经营方式的转型，从而在竞争激烈的食品批发行业占据一席之地。

2、主要竞争对手

在食品批发行业，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数量较多，食品种类繁杂，分布地域广泛。由于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集中于杂粮干货和炒货蜜饯两大类，项目组选取了在这两个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进行对比，通过公开资料获得部分数

据信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	<p>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十五年来扎根于粗粮食品，积极为消费者提供健康膳食解决方案。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燕之坊以“公司+基地农户+卖场+电商”的经营模式，与国际国内 65 家连锁超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市场网络遍布全国 20 个省市，实现粗粮的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运作，形成一个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成为国内最大的粗粮食品产业化经营企业。燕之坊经营的粗粮食品主要包括粗粮系列、南北干货、禅食系列三种类型。</p> <p>(资料来源：http://www.yanzhifang.com)</p>
福建省远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p>福建省远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销批发的五谷杂粮、南北干货、闽西特产畅销消费者市场，是专门从事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基地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的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和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坚持“品牌、市场、基地”三同步的经营理念，走“品牌拓展市场、市场促进加工、加工带动基地、基地拉动产业”的路子，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公司按照“区域授权、直控直供、分销专卖”模式，在龙岩、厦门、福州、泉州、深圳、赣州等城市设立专卖连锁店 1000 多家，具备了较稳固的销售终端。</p> <p>(资料来源：http://www.fjysny.com)</p>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p>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中国第一家定位于纯互联网食品品牌的企业，也是当前中国销售规模最大的食品电商企业。该企业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利用 B2C 平台实行线上销售。凭借这种销售模式，“三只松鼠”迅速开创了一个以食品产品的快速、新鲜的新型食品零售模式。三只松鼠在 2012 年双十一当天销售额在淘宝天猫坚果行业跃居第一名，日销售近 800 万。三只松鼠 2013 年销量突破 3 亿。其主要经营产品包括坚果、炒货、干果、蜜饯。三只松鼠互联网运营模式的成功对传统食品批发零售业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力。</p>

	(资料来源： http:// www.3songshu.com/)
杭州百草味 食品有限公 司	<p>百草味坐落于风景秀丽的东方休闲之都杭州，是一家以休闲食品加工、生产、贸易为主体，集连锁、B2C 经营模式为一体的新型企业。公司下设：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杭州百草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做中国休闲零食第一品牌”为目标，以“快乐百草味，健康好滋味”为口号，先后成立了加盟连锁事业部、电子商务事业部，员工人数达到 200 多名。建立了涵盖：坚果炒货、蜜饯话梅、糕点饼干、肉干肉脯、花茶等 5 大系列 300 多个单品的产品体系，基本形成休闲食品一站式购物的格局。本着品质优先的理念，公司累计投入 2000 多万元建立了现代化的食品生产线，仓储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2011 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特许品牌。2012 年被评为中国连锁经营金麒麟奖之最具成长力品牌。</p> <p>(资料来源：http://www.vipbcw.com)</p>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为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卖场供应农产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等 300 多种产品。公司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宽广的销售渠道，不同于普通的区域性食品批发企业，在华东、华中地区都拥有大量的大型连锁超市客户。

公司大多数客户在华东地区。其中，作为全国最大零售商的华润集团与公司建立了紧密和长期的合作，公司与华润苏果、华润万家、华润TESCO 等华润集团下属企业都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和密切的合作。这些超市的杂粮干货和炒货蜜饯有很大一部分是由公司提供的。除了全国性的华润集团以外，公司还与步步高集团、中百仓储超市、杭州天天物美商业有限公司、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等区域性知名连锁超市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华东、华中地区拥有较好的知名度。

由于公司已经在华东、华中区域的大型连锁超市内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品牌效应，未来将通过产品的升级和细致化处理，包括产品包装风格形式、产品深加工工艺的改变，将目标市场延伸至连锁便利店，并且组建微信营销团队以及电商平

台服务团队，将公司的业务进行线上线下全面拓展，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经营优势

公司这几年来以其建立起来的绿色健康食品的品牌标志，在华东、华中地区各大超市建立起了一定的品牌地位。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的运营模式逐渐由注重品牌推广力度转变为注重商品本身质量的提升，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效应和社会声誉。

公司的品牌运营团队通过对产品的定位并根据季节性的波动，对产品进行组合促销和实施定价策略，以实现产品资源的合理分配。公司针对杂粮干货和蜜饯炒货，采取不同的营销策略。杂粮干货在春季会进行大促销活动，通过日常试吃、降价销售等方式对整个杂粮体系进行推广。公司在夏天会推出不同种类的杂粮组合，进行杂粮节活动，而冬天则会推出菌菇节活动。除此之外，公司还会定期推出新疆特产干货节以及包粽子大赛等活动，通过各种营销手段推广杂粮干货产品。炒货蜜饯也会根据季节来进行推广营销。除了春节的促销让利外，五一节公司将推出旅游组合包，如将豆腐干、话梅和坚果组合起来做成旅游包。十一节推出国庆单品小礼盒回馈广大受众。圣诞节则推出红枣大礼盒，适合情侣相赠。

另外，公司产销的杂粮、干货等农副产品及炒货、蜜饯等休闲食品的产品品类十分齐全，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秉承“精挑细选”的经营理念，以“质量安全”为第一己任，实施严格的质量管控，致力于实现管理科学化、生产现代化、品质标准化、价格平民化和品牌国际化，真正做到了将绿色健康的食品在第一时间呈现给消费者。

（2）营销渠道优势

经过公司团队多年来的努力，已与华润万家、乐购、大润发、苏果、步步高、物美、中百、易初莲花等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公司拥有全国多家商超经营店铺、连锁专卖店以及网络分销商，销售网络覆盖华东、华中、华南、华北等全国重点商业零售区域，拥有共计 1000 多万人次的商品购买量，营销渠道十分丰富。尤其在华东、华中地区拥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另一方面，公司自身品牌也逐渐脱离三、四线的低端超市卖场，走向中高端客户。公司目前正在逐步进行产品细分，对产品的包装设计风格进行调整以满足大多数中小型便利店的需求。除此之外，公司的微商平台也在逐步搭建以进一步拓宽其销售渠道，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3）员工团队优势

公司员工在营销经验、项目管理以及团队秩序方面都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的销售团队长期驻扎于市场一线，对公司业务的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团队优势不仅让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具有领先优势，而且在规划、营销、运营方面能够做到分工协作、紧密衔接，团结有效。

公司部门与部门之间业务对接非常紧密，能够实现从农产品原料供应、产品精加工到成品销售的无缝连接，从而实现团队之间的高质量、高效率的合作模式。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附加值低

由于国内大型超市普遍存在物流、人工成本以及商业地产租金上涨等现象，而且超市之间的竞争也异常激烈，这导致超市自身的利润空间很狭小。因此作为这些大型超市的食品批发商的盈利水平也受到了压缩，公司批发的农副食品附加值较低，导致公司的利润水平上涨幅度有限。

（2）线上人才短缺

公司由于过去将业务重点放在线下销售，缺乏线上经营的专业人才，缺乏区别于线下销售的电商平台业务管理模式。

6、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的劣势方面，公司将采取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三条路线的战略措施：

（1）一个中心

公司以一个中心作为未来几年的主要经营指导方针，即以商品质量为中心。

公司过去一直作为一个农副食品的产品流通渠道商在运营，通过公司多年来对流通渠道的挖掘和优化，建立起了较为成熟稳定的流通机制。未来，公司将把重心放在商品本身，通过产品设计和产品营销的优化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公司经营理念的转变。

（2）两个基本点

第一个基本点是公司将实现从纯粹商品贸易到参与商品生产流程的转变。公司对于一些风险可控的农副产品将实现尝试性生产，并且对于一些干货、炒货的工艺标准将采用公司严格的原料、色泽、外形、口感的标准，实现公司营销产品的标准化定制。

第二个基本点是打造互联网平台。公司除了在现有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淘宝、天猫、京东、1号店、云猴网和飞牛网等电商平台外，将重点打造微信营销平台。公司将组建一支微信营销团队，通过在卖场专柜设置二维码的方式，吸引公司的消费群众以及公司内部员工成为会员。会员可以享受公司产品的优惠价格，并且可以享受一些养生保健、新颖产品的特殊渠道购买服务。同时，会员在享受优质服务的同时，会将公司的产品推广宣传，形成一个全面推广效应，从而吸引更多的粉丝购买公司产品，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3）三条路线

第一条路线是公司将针对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营销方式。公司经营的杂粮干货类产品作为消费受众的刚性需求利润增长稳定，而且毛利水平高。而干果炒货等产品销售淡季和旺季业绩差距很大。因此，公司将把全年的业务侧重点向杂粮干货倾斜。而在国家法定节假日等重点假期销售干果炒货类产品。

第二条路线是进行产品细分。由于公司未来几年将进军便利店和专营店，公司将从产品包装、设计、组合分类上进行专门针对便利店和专营店的营销策略，从而进一步拓宽其销售领域。

第三条路线是做好网络营销工作弥补线上不足。公司将根据线上线下产品的不同在分类包装、广告宣传上进行不同的营销推广策略。公司将大力组建线上团队，弥补先前的薄弱环节。不同于线下非标化散装的产品销售特点，公司根据线

上产品的特征，将挑选标准化程度较高、单价较高、便于包装、便于运输的产品进行线上销售，以降低线上销售成本。

七、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为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卖场供应农产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等 300 多种产品。公司致力于满足消费者在连锁超市卖场一站式自助采购物美价廉的原产地农副产品的需要，从原产地收储各式杂粮和南北干货等农副产品以及炒货和蜜饯等休闲食品，经过分拣包装后配送给以大型连锁超市卖场为主的零售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是国内大型超市的优秀供应商。

公司采用以“著名原料产地综合商贸基地+连锁超市卖场”为主的经营模式。经过“几百粒”团队多年的奋发努力，公司已与华润万家、乐购、大润发、苏果、步步高、物美、中百、易初莲花等国内大型超市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并与 1 号店、云猴网和飞牛网等电商网络平台展开了合作，销售网络覆盖华东、华中、华南、华北等全国重点商业零售区域。公司秉承“精挑细选”的经营理念，以“质量安全”为第一己任，实施严格的质量管控，致力于实现管理科学化、生产现代化、品质标准化、价格平民化和品牌国际化，真正做到了将绿色健康的原产地农副产品在第一时间呈现给消费者。公司通过在超市设立卖场的形式销售产品来获取相关收入、利润及现金流。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311,215.67 元及 163,044,573.79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29,095.38 元及 1,358,867.20 元，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业绩增长态势。

公司在食品批发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比较优势。首先，公司拥有较强的品牌经营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深度挖掘产品、规划产品的销售渠道、策划多种多样的促销活动，帮助上下游企业制定完整的营销和产品促销方案，建立起公司特有的绿色健康食品的品牌标志。公司与华润万家、乐购、等知名大型连锁企业拥有长期的合作经验，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销售网络覆盖华东、华中等区域，拥有共计 1000 多万人次的商品购买量，营销渠道十分丰富。再次，公司拥有科学规范的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运营模式、工作责任分工、薪酬设计、绩效管理、员工生涯规划等体系，有利于企业未来标

准化、制度化的长期稳定发展。

在资金方面，公司一方面与江苏银行、建湖农村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借款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在股改完成前新股东华满成注资 4,000.00 万元，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扩充资本实力；以及加强对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从而缩短回款期，实现资金的快速回笼，保证公司的资金持续稳定的周转。

2016 年 1-4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2,987,714.6 元，净利润 1,067,198.61 元，公司期后营运记录正常。2016 年公司继续提升商品的品质，加强应收款及存货的管理，完善资金计划审批制度，充分利用成本管控的方式，完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为持续经营提供强力保障。在原有客户体系（华润万家、乐购、苏果、步步高、中百、永辉、物美等）基础上加强杂粮、南北干货分类的销售体系建设，目前已经与浙江的三江购物、江西步步高的销售网络建立了合作关系。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以实现稳定的销售收入，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具了苏亚锡专审字（2016）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 1 名，在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记录未能书面保存等不规范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制度进行了完善。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改制过程中相应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各项会议文件均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出席人正常签署。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和监事的任免、

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以及转让方式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重大关联交易、分配利润、对外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重大关联交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2016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

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汪志勇、计晓亮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汪志勇、计晓亮作为职工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6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表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公司的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完善。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F批发与零售业”中的“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 4754-201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F51 批发业”中的“F5111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F5123 果品、蔬菜批发”和“F5129 其他食品批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中的“F5111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F5123 果品、蔬菜批发”和“F5129 其他食品批发”。

2016年2月18日，建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高桥村，近年来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法伤环境污染事故和群众上访。“三废”均实现达标排放，无环境违法行为。”

2015年11月26日江苏省建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环验字【2015】61号《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10000 吨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公司该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2015年12月10日，公司获得建湖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 320925-2015-400064 号)，准予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环评验收，有相关排水许可证，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形。

(二) 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医药等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

标准。

公司获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编号为 AQBIII（盐）201400033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载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有效期到 2017 年 11 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了盐城市建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要求，识别了各岗位环境因素及危险源并制定了管控措施，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强化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建立了安全生产风险的预防机制。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处罚。

（三）公司关于食品安全事项合法合规

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有效控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使影响产品质量的各个环节符合食品安全和食品市场准入的要求，公司按照《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2004 版）》和《蔬菜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炒货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等的要求编写了《质量手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方针、《生产车间管理制度》、《仓库管理控制程序》、《进货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等、并授权总经理张军为管理者代表，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实施和保持。

2016 年 2 月 18 日，盐城市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经营活动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的相关要求。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

求，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其他事项合法合规

2016 年 2 月 18 日，盐城市建湖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载明“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经核查，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向本局申报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依法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6 年 2 月 18 日江苏省建湖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载明“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经核查，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向本局申报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依法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6 年 2 月 22 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建湖县管理部出具了《证明》，载明“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目前已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缴费，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18 日，盐城市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载明“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目前已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参保，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未决诉讼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为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卖场供应农产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等 300 多种产品。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销售渠道。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 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财务独立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几百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成员出资)(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原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生生慢食品有限公司	208.3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饮品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卷烟(含雪茄烟)的零售; 生鲜食用农产品、水果、日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湖县汉邦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00	公司持股 35%	农产品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 食品采购、分包装、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
无锡今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戈贻怀持股 20%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 计算机硬件调试、安装、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顾问; 财税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锡南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00	戈贻怀持股 1.82%, 担任董事	铸造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烘炉、连续搬运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冶金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维修; 金属结构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专业化设计服务; 普通货运; 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详细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

（二）同业竞争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自然干制蔬菜)、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蜜饯(分装)、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分装)、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分装)】生产、销售;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日用百货销售; 农副产品(除棉花、鲜茧)

收购、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及易爆炸物品）（以上项目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与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原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无锡生生慢食品有限公司、建湖县汉邦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均存在一定的重合。无锡今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类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无锡锡南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硬砂造型和 V 法造型的铸造生产线以及铸造用砂再生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类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存在重合部分的关联方具体分析如下：

1、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原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金龙持有无锡几百粒 51%的股权，张军持有无锡几百粒 15%的股权，戈贻怀持有无锡几百粒 10%的股权。

经核查，关联方无锡几百粒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在报告期内经营与挂牌主体类似的业务。2015 年 11 月 27 日无锡几百粒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周金龙将其持有无锡几百粒 51%的股权（合计 1020 万元）以 1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素琴，张军将其持有无锡几百粒 15%的股权（合计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素琴，戈贻怀将其持有无锡几百粒 10%的股权（合计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素琴；2、变更经营范围；3、变更公司名称；4、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无锡几百粒将名称变更为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4 日，无锡几百粒就本次变更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述股东支付了转让价款。转让后，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至此，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2、生生慢食品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金龙持有生生慢食品 66%的股权。

经核查，关联方生生慢食品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在报告期内经营与挂牌主体类似的业务。2015年11月1日，生生慢食品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周金龙将其持有生生慢食品66%的股权（合计66万元）以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守志。”同日，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1月20日，生生慢食品就本次变更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12月14日，上述股东支付了转让价款。转让后，生生慢食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至此，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3、汉邦农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汉邦农产品35%的股权。

经核查，关联方汉邦农产品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自2014年1月起，未实际经营业务。2016年3月，汉邦农产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无锡抚仙琴（原无锡几百粒）、生生慢食品与公司经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但同业竞争关系已解除；汉邦农产品、今友科技、锡南铸机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无其他从事与江苏几百粒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江苏几百粒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几百粒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几百粒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担任几百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几百粒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于本人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本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止；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判断依据充分合理；规范同业竞争措施充分、合理且得到了切实执行。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时间	关联方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	-	-	-
2014年12月31日	周金龙	3,464,774.61	1年以内	62.88%

2014年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25日、30日和31日分别向周金龙支付364,774.61元、500,000.00元、2,100,000元和500,000.00元，合计支付3,464,774.61元，主要系周金龙因个人投资需要向公司借款，因当时公司还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导致该笔资金占用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周金龙于2015年

1月21日将该笔借款归还公司，根据2014年12月和2015年1月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60%测算，该笔款项应向股东周金龙收取利息12,508.80元，其中2014年应收取利息1190.54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0.16%，2015年应收取利息11,318.26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0.83%，该部分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利润影响甚微，由于借款周期较短故未向周金龙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披露进行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除此之外，2015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金龙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且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会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决策。对于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决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执行，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 4、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设一名执行董事，经股东会选举由周金龙担任。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周金龙、华满成、张军、张义、杨益兵。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金龙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设一名监事，由张军担任。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成员为于爱林。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计晓亮、汪志勇为职工监事，并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爱林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后，由周金龙担任经理。

总经理张军为几百粒的股东，自 2011 年公司设立以来担任监事，且最近两年一直在公司负责销售、采购及运营管理等工作，包括中国华润总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超市客户的拓展及日常业务维护管理；公司供应商开发、调研、选用；以及公司的人员管理工作。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军为总经理；

副总经理孙青钊，自 2011 年公司设立以来担任公司销售总监，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青钊为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张义为几百粒的股东，自 2011 年公司设立以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直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义为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孟荣霞，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人事专员，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孟荣霞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管理层团队较为稳定，公司上述董事、监事任职变化系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所进行的必要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49)。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苏亚锡审[2016]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3、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8,700.16	898,25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446,548.94	43,380,894.52
预付款项	22,643,996.19	8,007,523.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6,261.79	5,229,232.80
存货	47,869,169.17	25,850,32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49.81
流动资产合计	95,574,676.25	83,370,185.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189.30	252,761.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50,979.25	26,268,042.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80,389.08	9,575,137.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480.22	449,48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57,037.85	36,545,430.31
资产总计	130,631,714.10	119,915,61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214,215.46	43,948,070.00
预收款项	33,117.31	

应付职工薪酬	693,549.79	717,597.40
应交税费	780,840.45	174,970.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38,617.59	10,24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560,340.60	89,850,88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7,777.78	2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777.78	270,000.00
负债合计	56,978,118.38	90,120,88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80,044.6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26,448.96	-205,27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53,595.72	29,794,72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631,714.10	119,915,615.53

(2) 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163,044,573.79	176,311,215.67
其中: 营业收入	163,044,573.79	176,311,215.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 营业总成本	141,321,700.37	160,269,227.46
其中: 营业成本	141,321,700.37	160,269,227.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00.76	17,824.07
销售费用	12,922,815.86	11,485,463.63
管理费用	4,000,430.18	2,386,945.24
财务费用	3,459,299.75	2,306,542.12
资产减值损失	-504,675.30	764,445.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572.55	-157,41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4,529.62	-1,076,649.86
加：营业外收入	633,276.14	4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2,695.19	90,304.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5,110.57	-716,954.11
减：所得税费用	846,243.37	12,141.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867.20	-729,09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8,867.20	-729,09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8,867.20	-729,09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899,037.91	174,246,30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95,577.52	71,244,66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94,615.43	245,490,96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613,301.73	150,174,60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3,430.79	6,908,95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2,312.84	803,42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84,710.31	101,873,97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83,755.67	259,760,95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9,140.24	-14,269,98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439.41	16,618,80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439.41	16,618,8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39.41	-16,618,80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00,000.00	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9,076.23	1,748,858.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900.00	599,3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94,976.23	28,348,20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5,023.77	27,651,79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555.88	-3,236,99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256.04	4,135,24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700.16	898,256.04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205,271.48		29,794,72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205,271.48		29,794,728.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4,080,044.68	-	-	-	-221,177.48		43,858,867.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58,867.20		1,358,867.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2,500,000.00			-	-		42,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2,500,000.00						4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580,044.68	-	-	-	-1,580,044.68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580,044.68				-1,580,044.68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4,080,044.68	-	-	-	-426,448.96	73,653,595.72	

②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23,823.90		30,523,82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23,823.90		30,523,82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095.38		-729,095.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9,095.38		-729,095.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205,271.48	29,794,728.52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

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六)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应收关联方组合款项和代交的社保公积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项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含 1 年）	5	5
一至二年（含 2 年）	20	20
二至三年（含 3 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 公司存货分为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

(2) 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公司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扣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

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

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

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
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

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

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五）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六）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而言，本公司按照协议或合同规定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在对方卖出商品后，企业每月进入对方的供应商系统，根据系统内的销售结算单开票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公司租赁厂房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及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低值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从分次摊销法变更为五五摊销法	2015年1月1日	销售费用	-145,611.02
		存货	145,611.02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063.17	11,991.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65.36	2,979.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65.36	2,979.47
每股净资产（元）	1.47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2%	75.15%
流动比率（倍）	1.69	0.93
速动比率（倍）	0.84	0.6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304.46	17,631.12
净利润（万元）	135.89	-7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89	-7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73	-105.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73	-105.72
毛利率（%）	13.32	9.10
净资产收益率（%）	12.07	-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5	-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8	-0.0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8	-0.02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5	5.75
存货周转率（次）	3.83	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68.91	-1,42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48

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9.10%、13.3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10%、13.31%，整体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公司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杂粮	40,955,183.09	35,466,053.53	13.40%
蜜饯	42,919,577.47	37,440,384.26	12.77%
炒货	60,311,718.19	52,492,935.46	12.96%
南北干货	18,823,095.04	15,916,167.12	15.44%
厂房租赁	35,000.00	6,160.00	82.40%
合计	163,044,573.79	141,321,700.37	13.32%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杂粮	40,708,852.39	36,576,181.37	10.15%
蜜饯	60,474,171.90	55,148,490.30	8.81%
炒货	61,928,716.62	56,753,785.26	8.36%
南北干货	13,199,474.76	11,790,770.53	10.67%
合计	176,311,215.67	160,269,227.46	9.10%

公司主要产品杂粮、蜜饯、炒货、南北干货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食品价格整体逐年上涨的带动，公司经营的各式杂粮和南北干货等农副产品以及炒货和蜜饯等休闲食品随着人们膳食结构的调整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售价逐年上涨；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地标产品和主力品项原产地直采，并通过季节性提前收储囤货，降低了采购成本，故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2%、12.07%。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43 元、0.0388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表现为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

内公司主要产品杂粮、蜜饯、炒货、南北干货采购成本得以有效控制，售价逐年上涨，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实现的净利润逐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得以逐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15%、43.62%。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较好，并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强了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回笼管理力度，加快了公司的资金周转，保证了原产地直采的顺利实施，通过季节性提前收储囤货，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应付账款明显下降，同时公司2015年末较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了1,500.00万元，债务规模得以控制；另一方面公司在2015年度完成了两轮增资，注册资本从3,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同时资本公积增加2,250.00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明显；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3倍、1.6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4倍、0.84倍。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正逐渐减小。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5次、4.95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公司2014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同时受市场环境的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度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相应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减慢。公司加强了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回笼管理力度，客户回款履约率得到提高，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明显。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67次、3.83次。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采购模式，通过原产地直采和季节性提前收储囤货，虽然明显改善了销售毛利水平，但是导致了2015年末存货余额增加明显，2015年度存货周转速度有所减慢。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9,140.24	-14,269,98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39.41	-16,618,80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5,023.77	27,651,797.8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69,983.96 元、-23,689,140.24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原产地直采方式及预付款采购方式大幅度增加，资金需求量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18,805.00 元、-615,439.41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651,797.81 元、24,105,023.77 元。2014 年主要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89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现金流出 2,600.00 万元，支付担保费 59.93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5,600.00 万元。2015 年度主要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91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现金流出 6,500.00 万元，支付担保费 59.59 万元，取得银行贷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导致现金流入 4,250.00 万元。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为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卖场供应农产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等 300 多种产品，另有少量其他业务为厂房租赁。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杂粮销售收入、蜜饯销售收入、炒货销售收入和南北干货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类别

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及服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杂粮	40,955,183.09	25.12%	40,708,852.39	23.09%
蜜饯	42,919,577.47	26.32%	60,474,171.90	34.30%
炒货	60,311,718.19	36.99%	61,928,716.62	35.12%
南北干货	18,823,095.04	11.55%	13,199,474.76	7.49%
合计	163,009,573.79	100.00%	176,311,215.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杂粮、干货等农副产品和炒货、蜜饯等休闲食品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农副产品、休闲食品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99.98%、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39,403,537.08	85.52%	136,209,936.58	77.26%
华南地区			6,410,366.50	3.64%
华北地区	1,512,212.54	0.93%	954,840.15	0.54%
华中地区	22,093,824.17	13.55%	32,736,072.44	18.57%
合计	163,009,573.79	100.00%	176,311,215.67	100.00%

按公司客户所在地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因各大连锁超市卖场在华北地区的零售体系主要集中在京津地区，受制于物流配送公司主要选择向京津地区的各大连锁超市卖场供货，整个华北地区的市场影响力相对偏弱，销售规模偏小。华南地区全年气温相对偏高，湿度相对偏大，影响公司产品的保质期和产品卖相，不利于公司产品在实体店面的散称销售，加之远距离物流配送成本偏高，公司在 2015 年撤出了华南市场。公司主要向华东地区的上海、浙江、江苏、安徽以及华中地区的湖北和湖南等省地市各大连锁超市卖场供货，各大连锁超市卖场在这些地区的网点密度较大，顾客消费能力和消费水平普遍较高，便于公司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 77.26% 和 85.52%，在华中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 18.57% 和 13.5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9.10%、13.3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10%、13.31%，整体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公司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杂粮	40,955,183.09	35,466,053.53	13.40%
蜜饯	42,919,577.47	37,440,384.26	12.77%
炒货	60,311,718.19	52,492,935.46	12.96%
南北干货	18,823,095.04	15,916,167.12	15.44%
厂房租赁	35,000.00	6,160.00	82.40%
合计	163,044,573.79	141,321,700.37	13.32%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杂粮	40,708,852.39	36,576,181.37	10.15%
蜜饯	60,474,171.90	55,148,490.30	8.81%
炒货	61,928,716.62	56,753,785.26	8.36%
南北干货	13,199,474.76	11,790,770.53	10.67%
厂房租赁			
合计	176,311,215.67	160,269,227.46	9.10%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食品价格整体逐年上涨的带动，公司经营的各式杂粮和南北干货等农副产品以及炒货和蜜饯等休闲食品随着人们膳食结构的调整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售价逐年上涨；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地标产品和主力品项原产地直采，并通过季节性提前收储囤货，降低了采购成本，故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销售业务及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和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3,044,573.79	-7.52%	176,311,215.67
营业成本	141,321,700.37	-11.82%	160,269,227.46
营业利润	1,664,529.62	-254.60%	-1,076,649.86
利润总额	2,205,110.57	-407.57%	-716,954.1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311,215.67 元、163,044,573.79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减少 13,266,641.88 元，减幅 7.52%，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除公司在 2015 年秉承绿色健康的理念，调整了产品经营结构，以经营各式杂粮和南北干货等农副产品为主，兼顾炒货，减少销售现场散称且管理难度较大的蜜饯产品。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蜜饯销售收入分别为 60,474,171.90 元和 42,919,577.47 元，减少了 17,554,594.43 元，下降了 29.0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60,269,227.46 元、141,321,700.37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4 年度减少 18,947,527.09 元，减幅 11.82%。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产品采购成本和后续的分拣包装成本，营业成本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采购模式的调整，加大了原产地直采和季节性提前收储囤货，采购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076,649.86 元 1,664,529.62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29,095.38 元、1,358,867.2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不断增加，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里仅杂粮中干八宝粥产品需要加工，通过生产成本核算，其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杂粮-干八宝粥	直接材料	6,881,635.27
	直接人工	267,561.00
	制造费用	245,646.15
	小计	7,394,842.4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	---------

		金额	占比
杂粮-干八宝粥	直接材料	4,315,355.97	92.18%
	直接人工	239,638.84	5.12%
	制造费用	126,551.39	2.70%
	小计	4,681,546.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核算与干八宝粥生产相关的直接材料、工人工资、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系企业直接购进的产成品，工资核算与生产干八宝粥相关的人员工资，制造费用核算水电费、折旧等费用。产成品出库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构成基本稳定。

其他产品不需要生产加工，故不通过生产成本核算。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成本明细表、业务合同、领料单、折旧计提表、工资发放单等相关资料，对成本计算单进行了分析复核。检查了间接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抽查了大额的间接费用支出合同及凭证。

主办券商：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错报。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占比	2014 年度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163,044,573.79	176,311,215.67
销售费用	12,922,815.86	11,485,463.63
管理费用	4,000,430.18	2,386,945.24
财务费用	3,459,299.75	2,306,542.12
期间费用合计	20,382,545.79	16,178,950.9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93%	6.5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45%	1.3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12%	1.3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2.50%	9.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7,154,914.55	6,318,596.21
促销费	1,464,733.94	621,512.00
超市费用	1,261,741.74	1,207,292.3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11,855.08	1,539,533.75
仓储费	829,791.73	473,677.38
系统软件服务费	377,258.28	192,156.60
运费	253,162.98	694,673.30
小车费用	143,936.16	128,870.94
检测费	88,850.00	63,180.00
形象广告费	78,373.40	120,464.60
设计费	35,600.00	102,000.00
展示费	22,598.00	23,506.50
合计	12,922,815.86	11,485,463.63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6.52%、7.93%，略有上升。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薪金支出以及各大连锁超市卖场收取的促销费、软件服务费、条码费等渠道分销费用和在分销环节发生的仓储、运输等物流费用以及销售现场使用的耗材，报告期内，随着用工成本的普遍增长，加之各大连锁超市卖场加大实体店铺现场促销力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销售人员工资薪金支出和渠道促销费用明显上升，使得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	1,396,955.83	674,869.91
工资	1,209,179.90	754,765.35
税金	458,642.83	356,235.46
咨询服务费	295,352.83	101,7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94,748.60	162,290.47
办公费	165,833.35	136,405.04
业务招待费	75,829.20	22,593.00
水电费	60,428.29	86,352.88
保险费	58,170.62	24,760.00
工会费	57,600.00	33,677.52
职教费	17,733.95	21,048.4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954.78	12,247.16
合计	4,000,430.18	2,386,945.24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1.35%、2.45%，比值较低。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人员工资薪金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以及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同时公司为申请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而聘请的中介机构增加了公司咨询服务费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829,076.23	1,748,858.19
减：利息收入	143,043.82	51,051.95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加：手续费支出	177,367.34	9,391.88
加：融资费用	595,900.00	599,344.00
合计	3,459,299.75	2,306,542.12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1.31%、2.12%，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上升较多。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财务负担较轻，杠杆风险较小。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34,222.22	4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514.34	-12,538.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28,736.56	437,461.6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7,184.14	109,365.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1,552.42	328,096.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887,314.78	-1,057,191.59
当期净利润	1,358,867.20	-729,095.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4.70%	-45.00%

二、非经常性损益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1、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根据《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公司收到补助经费 10,000.00 元。

(2) 根据建委【2014】7 号《关于兑现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政策的通知》，公司收到补助经费 60,000.00 元。

(3) 根据建政发【2014】16 号《关于对 2013 年度农业重点项目和农村重点工作进行奖补的决定》，公司收到补助经费 150,000.00 元。

(4) 根据建政发【2014】45 号《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全县服务业工作考核奖励的决定》，公司收到补助经费 200,000.00 元。

(5) 根据苏财农【2013】10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现代化农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补助经费 300,000.00 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根据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摊销，该设备 2013 年 12 月投入使用，2014 年 1 月开始计提折旧，按十年分摊，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元。

2、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根据建政办发【2015】74 号《关于 2014 年度全县工作经济考核奖励结果的通知》，公司收到补助经费 52,000.00 元。

(2) 根据苏财工贸【2015】7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收到补助经费 300,000.00 元。

(3) 根据苏农计【2015】55 号《关于下达省级示范平台专项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补助经费 60,000.00 元。

(4) 根据盐委农【2015】2 号 盐财农【2015】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组织发展、深化农村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补助经费 70,000.00 元。

(5) 根据苏财农【2013】109号《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现代化农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2013年收到补助经费300,000.00元，2015年收到补助经费200,000.00元，2015年收到经费按照该设备剩余使用期限9年进行分摊，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合计52,222.22元。

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28,096.21元、471,552.4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57,191.59元、887,314.78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45.00%、34.70%，随着公司利润规模的不断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逐渐减小。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销售额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江苏几百粒适用财税【2011】137号文流转税税收优惠项目，具体指蔬菜流通环节免增值税。

3、公司纳税情况核查

2016年2月18日盐城市建湖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载明“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经核查，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向本局申报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

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依法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6年2月18日江苏省建湖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载明“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经核查，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向本局申报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依法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纳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632,357.99	44,890,802.66
坏账准备	1,185,809.05	1,509,908.14
应收账款净额	22,446,548.94	43,380,894.52

公司应收账款来自于销售收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3,380,894.52元、22,446,548.94元。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明显，主要原因应收客户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底18,336,151.00元，2015年已全部收回。而且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回笼管理力度，加快了公司的资金周转。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23,604,417.01	99.88	1,180,220.85
1至2年	27,940.98	0.12	5,588.20
合计	23,632,357.99	100.00	1,185,809.05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43,666,103.73	97.27	1,260,466.09
1至2年	1,209,691.39	02.69	241,938.28
2至3年	15,007.54	00.04	7,503.77
合计	44,890,802.66	100.00	1,509,908.14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公司在关注市场营销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以保证现金流充足，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业绩考核标准。

公司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质押借款情况。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6,619.93	1年以内	31.26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6,985.44	1年以内	23.22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0,963.14	1年以内	17.95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024.35	1年以内	10.03
浙江物美亿商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809.18	1年以内	4.92
合计		20,646,402.04		87.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336,151.00	1年以内	40.85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1,378.36	1年以内	14.3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9,871.70	1年以内	13.52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7,693.90	1年以内	8.64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5,228.91	1年以内	6.60
合计		37,690,323.87		83.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37,690,323.8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3.96%；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20,646,402.0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7.36%。

公司主要客户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公司与这三家公司有着多年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历史上未发生无法收回货款情况，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2015 年末、2014 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 99.88%、97.27%，公司已按会计政策正确计提了坏账准备，且主要客户均能够在合同账期内收回货款，我们认为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6、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当期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632,357.99	44,890,802.66
营业收入	163,044,573.79	176,311,215.6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4.49%	25.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6%、14.49%，占比较低。

7、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已收回 18,658,182.21 元，期后三个月回款比例 78.95%，回款周期以客户的资金状况确定，回款情况较为正常。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良好，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643,996.19	100.00	6,687,918.34	83.52
1~2年			1,319,605.01	16.48
合计	22,643,996.19	100.00	8,007,523.3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1-2年的主要为预付重庆豆奇食品有限公司及兴隆县鑫盛达食品厂等供应商的采购款。

2、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通榆县盛泰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2,700.00	1年以内	30.66%	货款
上海新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2,065.53	1年以内	12.11%	货款
沧州康宇枣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988.00	1年以内	11.78%	货款
佛山市南海裕丰恒乐土产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1,923,750.00	1年以内	8.50%	货款
鄯善乐乐干鲜果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945,000.00	1年以内	4.17%	货款
合计		15,221,503.53		67.22%	

(2)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沧州金乡红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994.00	1年以内	18.76%	货款
青州亿鑫达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656.00	1年以内	17.18%	货款
承德市巨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982.00	1年以内	10.08%	货款
建平县源丰有机杂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599.50	1年以内	6.55%	货款
重庆豆奇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880.00	1年以内	6.35%	货款
合计		4,718,111.50		58.92%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原产地直采，季节性提前收储囤货，预付供应商货款余额和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6,373.63	5,509,920.85
坏账准备	100,111.84	280,688.05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16,261.79	5,229,232.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229,232.80 元，1,916,261.79 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借款及保证金。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6,373.63	100.00%	5,025,545.85	91.21%
1 至 2 年			130,469.00	2.37%
2 至 3 年			353,906.00	6.42%
3 至以上				
合计	2,016,373.63	100.00%	5,509,920.85	100.00%

3、报告期内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99.19%	保证金
江苏省电力公司建湖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2,236.88	1 年以内	0.11%	电费
代交社保费	非关联方	10,626.75	1 年以内	0.53%	代扣代缴
代交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3,510.00	1 年以内	0.17%	代扣代缴
合计		2,016,373.63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公司对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200 万元是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在江苏银行担保借款 1000 万元的保证金，贷款结束则保证金退还我公司。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周金龙	非关联方	3,464,774.61	1 年以内	62.88%	借款
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0	1 年以内	23.96%	保证金
建湖县权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0	1 年以内 140,625.00, 1-2 年 130,469.00, 2-3 年 353, 906.00	11.34%	保证金
深圳前海富海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00.00	1 年以内	1.38%	担保费
代交社保费	员工	7,946.24	1 年以内	0.14%	代扣代缴
合计		5,493,620.85		99.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公司对周金龙的其他应收款为借款，此借款已

于 2015 年还清。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公司对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建湖县权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都是贷款担保保证金，其中对建湖县权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于 2015 年 7、8 月贷款结束时收回，对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尚未收回是因为贷款尚在存续期间，将于贷款结束时收回。

4、关联方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四）存货

1、公司存货分为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转材料	173,788.53	0.36%	204,545.87	0.79%
库存商品	47,695,380.64	99.64%	25,645,782.83	99.21%
合计	47,869,169.17	100.00%	25,850,328.7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我公司仅干八宝粥需要加工过程，干八宝粥加工所需原料即我公司正常销售类商品，加工流程相对较短不存在完工进度的概念及在产品库存，故公司无在产品。

2015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明显，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采购模式，通过原产地直采和季节性提前收储囤货，虽然明显改善了销售毛利水平，但是导致了 2015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明显。

公司每个月 29 号制定盘点计划确定盘点范围，月末盘点前本部仓库安排发货后，整理整齐存货；各销售网点对存货进行整理，于盘点日销售结束后进行盘点；本部仓库由仓库保管员盘点、财务部人员监盘，各销售网点库存由现场销售人员盘点、业务人员进行抽盘核对，盘点结束后数据归集到财务部门，形

成完备的存货盘点报告，以此确定期末存货数量和价值。盘点过程中未发现陈旧、过期产品。公司与供应商约定，一旦产品临近过期，可以进行换货，此外公司会不定期安排各大超市进行促销，对于距离保质期较近的产品可以降价售卖，也可以通知供应商换货。毁损的产品，在核算当期销售成本时直接结转其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库存商品为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另外对期末库存商品做货龄分析，没有积压在公司仓库超过1年以上的产品，所以期末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按产品明细正确核算相关收入、成本支出，完善成本基础核算制度以便为公司的销售定价、利润测算及预算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公司建立了存货的采购及付款环节、生产领用环节、销售出库环节、销售退回环节及盘点等一套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从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存货管理进行了制度约束，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使之得以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期末对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盘点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通过实际的盘点和监盘发现公司存货质量较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整利润的情形。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4,189.30		104,189.30	252,761.85		252,761.85
合计	104,189.30		104,189.30	252,761.85		252,761.85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建湖县汉邦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52,761.85	-148,572.55	104,189.30
合计	252,761.85	-148,572.55	104,189.30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731,771.28	27,116,331.87
房屋建筑物	25,118,000.00	25,118,000.00
机器设备	752,820.50	752,820.50
运输工具	309,785.90	162,350.00
电子设备	1,551,164.88	1,083,161.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80,792.03	848,288.89
房屋建筑物	1,690,232.14	497,127.10
机器设备	135,089.26	63,571.32
运输工具	85,925.22	30,846.60
电子设备	569,545.41	256,743.87

三、账面净值合计	25,250,979.25	26,268,042.98
房屋建筑物	23,427,767.86	24,620,872.90
机器设备	617,731.24	689,249.18
运输工具	223,860.68	131,503.40
电子设备	981,619.47	826,417.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5,250,979.25	26,268,042.98
房屋建筑物	23,427,767.86	24,620,872.90
机器设备	617,731.24	689,249.18
运输工具	223,860.68	131,503.40
电子设备	981,619.47	826,417.5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厂房及办公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7,731,771.28 元，累计折旧 2,480,792.03 元，净值 25,250,979.25。2014 年度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 - 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为 25,118,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向江苏银行盐城黄海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22 日（1000 万元），保证人：周金龙、吴雪伟、徐霞、张军，抵押物：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和土地（建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5148 号、建国用（2014）第 60119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DY101714000104 号。

公司向江苏银行盐城黄海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5 年 11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1000 万元），保证人：周金龙、吴雪伟、徐霞、张军，抵押物：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和土地（建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5148 号、建国用（2014）第 60119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DY101714000104 号。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2、无形资产的构成及计提摊销、减值准备的实际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737,428.15	9,737,428.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37,428.15	9,737,428.1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57,039.07	162,290.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7,039.07	162,290.47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9,380,389.08	9,575,137.68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证号为建国用(2014)第601195号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向江苏银行盐城黄海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10月23日-2016年10月22日（1000万元），保证人：周金龙、吴雪伟、徐霞、张军，抵押物：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和土地（建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5148号、建国用（2014）第60119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DY101714000104号。

公司向江苏银行盐城黄海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11月5日-2016年11月4日（1000万元），保证人：周金龙、吴雪伟、徐霞、张军，抵押物：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和土地（建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5148号、建国用（2014）第60119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DY101714000104号。

（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5,809.05	1,509,908.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111.84	280,688.05
合计	1,285,920.89	1,790,596.19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45,000,000.00

2、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公司向江苏银行盐城黄海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22 日（1000 万元），保证人：周金龙、吴雪伟、徐霞、张军，抵押物：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和土地（建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5148 号、建国用（2014）第 60119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DY101714000104 号。

公司向江苏银行盐城黄海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1000 万元），保证人：周金龙、吴雪伟、徐霞、张军，抵押物：江苏几百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和土地（建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5148 号、建国用（2014）第 60119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DY101714000104 号。

公司向江苏银行盐城黄海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1000 万元），保证人：周金龙、吴雪伟、徐霞、张军、江苏汇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05,075.40	65.08%	39,156,288.09	89.10%
1至2年	6,709,140.06	34.92%	4,759,215.59	10.83%
2至3年			32,566.32	0.07%
3年以上				
合计	19,214,215.46	100.00%	43,948,070.00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与供应商往来的采购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和1至2年。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明显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原产地直采，季节性提前收储囤货，预付款采购方式增加，故应付账款余额明显减少。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顶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2,000.00	1-2年	25.93%
临安市龙岗食品厂	非关联方	2,120,328.00	1年以内	11.03%
杭州昌林炒货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3,029.60	1年以内	8.60%
鄯善县绿沁葡萄干加工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474,897.50	1年以内	7.68%
杭州余杭超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206.00	1-2年	5.08%
合计		11,205,461.10		58.32%

公司应付江苏顶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为厂房及办公楼建设款项。

(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泽玖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5,632.89	1年以内	34.65%
建湖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6,914,847.00	1年以内	15.73%
江苏顶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0	1年以内	12.06%

吉林省圆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8,787.00	1 年以内	3.77%
鄯善县绿沁葡萄干加工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2 年	3.64%
合计		30,699,266.89		69.85%

公司应付建湖县国土资源局款项为国有土地出让款、应付江苏顶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款项为厂房及办公楼建设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变动分析及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117.31	100.00%		
合计	33,117.31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销售款。

2、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717,597.40	8,489,798.33	8,513,845.94	693,549.79
离职后福利		186,452.64	186,452.64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717,597.40	8,676,250.97	8,700,298.58	693,549.79

2、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439,250.00	7,122,132.90	6,843,785.50	717,597.40

离职后福利		158,943.13	158,943.13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439,250.00	7,281,076.03	7,002,728.63	717,597.4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55,354.37	
增值税	33,413.29	51,324.27
土地使用税	42,787.80	42,787.80
房产税	61,498.35	61,49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66	2,569.21
教育费附加	1,670.67	2,566.22
防洪保安基金	82,662.41	11,121.6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1.00
印花税	1,782.90	2,822.24
合计	780,840.45	174,970.71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38,617.59	100.00%	10,248.9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以上				
合计	5,838,617.59	100.00%	10,248.90	100.00%

3、报告期内前五名其他应付款

(1)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何荣起	非关联方	3,030,000.00	1年以内	51.90%	借款
周金龙	关联方	2,808,617.59	1年以内	48.10%	借款
合计		5,838,617.59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应付何荣起款项为我公司与何荣起之间的借款行为，约定的借款年利率为 6%。应付周金龙款项为我公司因资金需求向股东借款周转，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代收员工生育津贴	非关联方	10,248.90	1 年以内	100.00%	代收代付款项
合计		10,248.90		100.00%	

4、关联方分析

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80,044.68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26,448.96	-205,271.48
合计	73,653,595.72	29,794,728.52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周金龙	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0
2	华满成	股东	35.00

3	张军	股东	6.50
4	戈贻怀	股东	6.50

2、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张义	董事、财务总监	1%
2	杨益兵	董事	-
3	于爱林	监事会主席	-
4	汪志勇	职工监事	-
5	计晓亮	职工监事	
6	孙青钊	副总经理	-
7	孟荣霞	董事会秘书	-

3、公司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江苏几百粒持有汉邦农产品 35%的股权。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汉邦农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湖县汉邦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周金龙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建阳工业园区冠华西路36号
经营范围	农产品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食品采购、分包装、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12年11月09日至****
注册号	320925NA000491X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汉邦农产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几百粒	70.00	35.00	货币
2	建湖县东华棉花专业合作社	35.00	17.50	货币
3	建湖县垄上鲜果树合作社	30.00	15.00	货币
4	建湖县胡杨惠农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65.00	32.5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	---------	--

4、其他关联企业

(1) 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前身是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家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锡市徐巷308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年12月11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73014381

截止说明书出具之日，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素琴	1600.00	80.00	1600.00	80.00	货币
2	刘家福	400.00	20.00	4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金龙持有无锡几百粒 51%的股权，张军持有无锡几百粒 15%的股权，戈贻怀持有无锡几百粒 10%的股权。2015 年 11 月 27 日无锡几百粒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周金龙将其持有无锡几百粒 51%的股权（合计 1020 万元）以 1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素琴，张军将其持有无锡几百粒 15%的股权（合计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素琴，戈贻怀将其持有无锡几百粒 10%的股权（合计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

格转让给朱素琴；2、变更经营范围；3、变更公司名称；4、修改公司章程。5、免去周金龙执行董事职务，重新选举刘家福为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张军监事职务，重新选举张莉为监事。周金龙、张军不在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日，上述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无锡几百粒将名称变更为无锡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无锡生生慢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生生慢食品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无锡生生慢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生生慢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守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3日
注册资本	208.33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锡市人民中路123-3505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饮品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卷烟（含雪茄烟）的零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水果、日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04月13日至2030年0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537964248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生生慢食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兰守志	71.67	34.40	71.67	34.40	货币
2	王巍	15.00	7.20	15.00	7.20	货币

3	王哲宁	13.33	6.40	13.33	6.40	货币
4	黄继盛	108.33	52.00	108.33	52.00	货币
合计		208.33	100.00	208.33	100.00%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金龙持有生生慢食品 66%的股权。2015 年 11 月 1 日生生慢食品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周金龙将其持有生生慢食品 66%的股权（合计 66 万元）以 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守志。同日，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免去周金龙执行董事职务，重新选举兰守志为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金龙不在无锡声声慢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生生慢食品就本次股权变更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无锡今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今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6.5% 股份股东戈贻怀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无锡今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今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慧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锡市新区湘江路2-2#808室(金源大厦)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调试、安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顾问；财税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01月15日至2020年0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213000125780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今友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汪慧林	24.00	80.00	24.00	80.00	货币
2	戈贻怀	6.00	20.00	6.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30.00	30.00	

(4) 无锡锡南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南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6.5% 股份股东戈贻怀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戈贻怀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无锡锡南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无锡锡南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锡南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旭东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年08月21日
注册资本	3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锡新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E18-2号地块
经营范围	铸造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烘炉、连续搬运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冶金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维修；金属结构件、机械零部件的生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专业化设计服务；普通货运；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1984年08月21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62024967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无锡锡南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采取做市转让方式，戈贻怀持有无锡锡南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股，占比为 1.82%。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原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942,477.50	9.16%	32,097,345.14	18.20%

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原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成立于2003年12月，实际控制人为周金龙。2011年，为扩大生产规模，实现战略规划，获得土地方面的扶持政策，周金龙、张军于江苏省盐城市成立了江苏几百粒。原无锡几百粒人员、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苏几百粒。报告期内，无锡几百粒与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部分商场专柜合同，尚需继续由无锡几百粒履行完成，而此时公司外部采购渠道均已通过江苏几百粒统一整合，因此，无锡几百粒需向江苏几百粒采购商品（主要为干果类产品），再向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超市销售，销售价格以同期商品的批发价格为基准。经查阅公司与无锡几百粒之间的销售合同及财务结算凭证等原始单据，销售商品的单价与同期商品批发价格相同或相近。公司与无锡几百粒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平的情形。截至2015年10月，无锡几百粒与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已完全转移至江苏几百粒。

2015年12月，周金龙、张军、戈贻怀将其持有无锡几百粒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朱素琴。江苏几百粒与无锡几百粒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2)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原无锡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5,447,021.88	3.32%
---------------------------	------	-----	---	---	--------------	-------

关联采购内容为：无锡几百粒库存有符合江苏几百粒销售所需求的商品，所以在增加库存流动性的情况下，江苏几百粒选择从无锡几百粒采购。销售价格以同期商品的批发价格为基准。经查阅公司与无锡几百粒之间的销售合同及财务结算凭证等原始单据，采购商品的单价与同期商品批发价格相同或相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借款、代垫款项等。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周金龙	江苏几百粒有限	1,000	2015.11.5	2016.11.4	否
2	周金龙	江苏几百粒有限	1,000	2015.12.7	2016.12.6	否
3	周金龙	江苏几百粒有限	1,000	2015.10.23	2016.10.22	否
合计			3,000			

公司在向银行借款时，根据银行要求，由关联方为公司发展需要，以其自身信誉或资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管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2) 关联方往来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			18,336,151.00	

应收账款	无锡生生慢食品有限公司			120,631.00	
其他应收款	无锡抚仙琴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周金龙			3,464,774.6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周金龙	2,808,617.59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借款行为，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归还其所欠公司款项。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且公司2016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四) 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

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且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

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切实得到了履行。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一）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制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和《费用报销规定》。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治理机制尚存不足之处，日常经营过程中虽存在财务控制的相关规定，但未形成制度文件。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二）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张义	财务总监、董事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所有事项，公司财务的日常管理、协调，业务辅导，编制和执行预算，账务和报表的审核。
2	董晓银	主办会计	资金管理，涉税业务，总账核算，报表编制和申报，银行授信业务，预算执行控制，费用报销审核，配合审计，成本核算，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核算，薪资费用核算。
3	周霞	出纳	公司出纳，部分费用报销凭证审核、凭证装订、档案管理。

公司财务总监且具有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对公司及工业行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较为熟悉。公司其他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综上，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主办券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组织结构较为简单，有限公司前尚未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不相容职务分离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基本合理，内控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但实际执行尚需逐步完善，管理层及员工的管理水平需待进一步提高；经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95 号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确定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其拟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是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净资产，由此而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江苏几百粒食品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 12,224.82 万元，评估价值 12,986.00 万元，评估增值 761.18 万元，增值率 6.23%。负债账面价值 4,816.82 万元，评估价值 4,816.8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7,408.00 万元，评估价值 8,169.18 万元，评估增值 761.18 万元，增值率 10.28%。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章程》第 149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章程》第 150 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章程》第 151 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章程》第 152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702,994.35 元、153,440,471.81 元，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3%、94.10%。公司依靠自身优秀品牌影响力及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在与主要客户经长期合作中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因行业洗牌、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停产、经营困难、财务情况恶化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公司与这些客户关系非常稳定，为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挖掘新的销售渠道。由于目前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宽销售市场，已经开始逐渐搭建线上平台，除了进军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之外，公司将重点打造微信营销团队，以拓宽客户市场。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开发针对小型便利店、直营店的新型产品陈列和包装设计，从而进军便利店市场，进一步拓宽渠道，降低对超市客户的依赖。

（二）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对天津市泽玖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其的采购额分别为 72,189,273.44 元、67,784,368.95 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6%、41.31%。公司与天津市泽玖商贸有限公司在长期合作中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天津市泽玖商贸有限公司因行业洗牌、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停产、经营困难、财务情况恶化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采购途径。

公司 2015 年度对主要供应商天津市泽玖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比重较 2014 年度降低了将近 10%，而且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 2014 年度也降低了将近 5%，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正逐步降低。而且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逐渐脱离与农产品商贸公司的直接合作，转而直接向农产品原产地进行采购，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三）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为国内大型连锁超市卖场供应农产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杂粮、南北干货、炒货、蜜饯等 300 多种产品。公司产品的终端行业是超市零售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电商平台冲击的综合影响，公司将会面临产品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使得公司所提供的产品能够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同时搭建线上平台，除了进军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之外，公司将重点打造微信营销团队，以拓宽客户市场；从而保持公司今后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尽量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原产地直采，季节性提前收储囤货，预付供应商货款余额及存货余额有所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资金短缺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一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除了在现有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淘宝、天猫、京东、1号店、云猴网和飞牛网等电商平台外，将重点打造微信营销平台。通过打造互联网平台，提高线上销售额，相比传统的超市销售，线上销售额的增加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极大的积极影响。通过合理控制公司的扩张速度，力争使公司扩张速度与公司现金流相匹配。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扩充资本实力。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董事:

周金龙: 周金龙 华满成: 华满成

张军: 张军 张义: 张义

杨益兵: 杨益兵

监事:

于爱林: 于爱林 汪志勇: 汪志勇

计晓亮: 计晓亮

高管:

张军: 孙青钊:

张军 孙青钊

张义: 孟荣霞:

张义 孟荣霞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潘 茜： 潘茜

项目小组成员：

潘 茜： 潘茜

崔文俊： 崔文俊

付玉娇： 付玉娇

邱渺升： 邱渺升

倪沁远： 倪沁远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力： 曹力

经办律师：

况昊： 况昊

丁晶晶： 丁晶晶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1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卫东： 

贾国平：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6 月 13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何宣华
3200045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樊晓忠：樊晓忠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樊晓忠
32030057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